



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

目录

CONTENTS

治理篇

18

报告说明	02
领导致辞	04
董事会声明	04
董事长致辞	06
行长致辞	07
关于我们	08
公司简介	08
数说2025	10
荣誉2025	11
ESG 管理	12
ESG治理	12
ESG策略	14
ESG指标和目标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双重重要性分析	16

循光而行 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根基

公司治理	20
风险管理	26
商业道德	32

环境篇

40

沐光共生 创新赋能产业绿色转型

应对气候变化	42
绿色金融	52
绿色运营	58

社会篇

62

聚光为芒 金融活水润泽民生沃土

科技金融	64
普惠金融	67
养老金融	72
数字金融	75
服务实体经济	81
消费者权益保护	89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9
员工	103
供应链管理	112
社会贡献	114

附录	116
独立鉴证报告	116
指标索引表	124
意见反馈表	135

报告说明

编制范围

- 组织范围：本报告覆盖中国光大银行总部及辖内机构
- 时间范围：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时间范围）
- 报告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2024）、《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2025）
-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2007）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
-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2022）
-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0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5）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2024）、《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2024）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2023）、《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2023）

汇报原则

- 重要性：本报告基于利益相关方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等工作，识别出影响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ESG议题并回应。
- 量化：本报告已经披露本行ESG量化关键绩效，以及环境数据量化所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及计算工具资料、所使用的转换因子的来源。
- 平衡：本报告内容反映客观事实，同时披露正面、负面性指标。
- 一致性：本报告对不同报告期所使用的指标尽量保持一致，对发生变化的指标进行解释说明，以反映绩效水平趋势。

报告语言

本报告以简体中文编写，附英文、繁体中文文本。若有差异，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数据说明

本报告数据的获取和计算方法与以往年度报告相比没有重大改变。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年度A股财务报告，其他数据来自本行内部管理系统、统计台账等。

本报告中所涉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币种，特别说明的除外。

报告释义

- “中国光大集团”“光大集团”“集团”均指代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本行”均指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租”指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理财”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阳光消费金融”指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光银国际”指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鉴证

本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独立有限鉴证，并出具独立鉴证报告（见本报告附录）。

发布形式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下载，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联系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总机：86-10-63636363

传真：86-10-63639066



领导致辞

董事会声明

本行董事会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要求，做出如下声明。

本行董事会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监管要求，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战略决策中，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强化风险管控，深化ESG与业务的融合，致力于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ESG 管治与监督

董事会是本行ESG事宜的最高责任及决策机构，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与监督职能，将ESG议题纳入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定期评估执行进展。其下设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ESG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监督评估ESG规划实施成效，履行监管部门提出的ESG工作要求，定期听取ESG工作事宜推进情况。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兼行长担任主任委员；定期召开会议，并适时就ESG相关议题与董事会进行沟通。2025年，该委员会审议听取《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等ESG相关议案17项。

ESG 管理策略及方针

本行董事会明确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管理方针与策略，聚焦绿色运营、普惠金融、员工发展、合规经营、社会贡献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ESG管理能力提升。2025年度，本行依据“双重重要性”原则，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重要性评估工作，识别并对具有重要影响及财务相关性的议题进行排序与管理，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

ESG 目标与进展

本行围绕应对气候变化、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全面风险管理等可持续发展关键领域，设立相应的发展目标和衡量指标，并将部分重点指标纳入高管薪酬绩效考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定期检视各项目标达成情况，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实际，对目标进行动态审视与优化。

董事长致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攻坚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光大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年来，我们坚持金融报国守初心，服务实体质效持续提升。全行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金融增量政策落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充分发挥综合金融特色优势，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质效。强化特色经营与精细化管理，健全客户管理体系，优化服务供给质量，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全面筑牢风险防线，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内控合规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本年度报告为光大银行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从社会责任（ESG）报告到可持续发展报告，既是发展战略的优化，也是金融服务内涵的深化，更是我们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深情怀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坚定回应。

这一使命，体现为金融机构治理现代化的清晰方向。我们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抓紧抓实基层党建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统筹推进稳经营、促改革、强发展、防风险各项工作。以改革创新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实现“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

这一使命，源于对“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深刻把握。我们始终把“国之大者”放在心中，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行动纲领，把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总牵引，科技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绿色金融锚定“双碳”目标、普惠金融延伸“最后一公里”、养老金融回应老龄化战略、数字金融夯实治理现代化底座；同步深化区域协同，增强扩内需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实现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民生需求与金融供给的高效贯通。

这一使命，关键内涵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我们坚定服务社会民生，落实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增强扩内需金融服务的获得性和便利度。我们凝聚全员公益力量，以专业服务与志愿帮扶传递光大温度。我们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面向“十五五”乃至更长远的未来，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强化高效执行，把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落到实处，书写金融报国新篇章！

董事长 吴利军

2026年3月30日

行长致辞

2025年，光大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聚焦实体经济，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光大银行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在16家分行设立“科创金融中心”，科技贷款增长10.17%。构建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发布《绿色金融白皮书》，绿色贷款增长13.57%。提升普惠金融线上化服务能力，加大对科创、绿色低碳等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普惠贷款增长6.20%。发挥养老金融协同服务优势，个人养老金账户AUM、三代社保卡客户、养老金托管规模稳步提升。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布局，推动普惠、零售贷款、供应链线上业务转型发展。

坚持逐绿而行，绘就生态金融新图景。光大银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等重点领域；开展业务创新，制定转型金融发展规划，推动绿色金融从“规模增长”迈向“质效并进”。2025年，绿色贷款余额4,690.78亿元，绿色债券累计承销104.31亿元，撬动企业直接融资1094.03亿元。

厚植民生情怀，打造暖心金融服务。光大银行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拓展金融服务温度与广度。扩大公共事业缴费覆盖范围与服务

深度，“光大云缴费”累计缴费36.67亿笔，累计接入缴费项目1.96万余项。焕新“温暖守护 美好陪伴”消保工作理念，开展公众教育活动4.6万次，触达消费者6.05亿人次。凝聚全员公益力量，对外捐赠1737.23万元，员工志愿小时数534.61小时。

严守风险底线，筑牢稳健发展基石。光大银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治理各环节，积极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保障高效决策、执行有力。坚持审慎风险管理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落实审计监管整改要求；推动反洗钱、反不正当竞争等关键领域治理升级。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1.27%。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光大银行将继续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更优的金融服务，持续深化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质效，以金融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行长 郝成

2026年3月30日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步前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330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50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全行战略，基本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设立9家境外机构（6家分行、2家子公司、1家代表处），形成“境内+境外”“商行+投行”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光大金租大力发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制造业租赁业务，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

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获评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案例、《证券日报》“服务实体卓越机构”，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数说 2025



经济绩效
资产总额
71,653.19 亿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不良贷款率
1,263.11 亿元	391.41 亿元	388.26 亿元	1.27 %

拨备覆盖率
174.14 %



治理绩效
董事会审议听取 ESG 相关议案
45 项

接听境内外投资者 咨询电话	处理投资者咨询电子 邮件	接受反腐败培训的董事会 及高级管理层比例	接受反腐败培训的 员工
370 余次	150 余件	100 %	48,468 人次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涉农贷款余额
4,628.07 亿元	3,381 亿元	3,471.63 亿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
客户投诉办结率 **100%**
公众教育活动触达消费者 **6.05** 亿人次

网点服务在线满意度 **98.67** 分
科技投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11%**

“光大云缴费”累计缴费
36.67 亿笔

员工总人数
48,483 人

男女员工比例 **1:1.32**
累计对外捐赠 **1,737.23** 万元



环境绩效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依托碳减排支持工具，累计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投放贷款本金约 **27.21**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约 **1,554,802** tCO₂e。

绿色贷款余额
4,690.78 亿元

柜面业务无纸化替代率
90 %

能源消耗总量
68,024.59 兆瓦时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31,821.82 吨

有害废弃物总量
343.53 吨

无害废弃物总量
2,929.01 吨

荣誉 2025

<p>人民网 “人民匠心服务”案例</p>	<p>央视财经 “金融改革”年度案例</p>	<p>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p>
<p>证券日报 “金骏马奖—服务实体卓越机构”</p>	<p>《金融时报》 “科技赋能金融发展案例”</p>	<p>《环球时报》 “2025年度科技金融服务优秀案例”</p>
<p>《中国金融》杂志 “社会责任年度案例奖” “科技金融年度案例奖”</p>	<p>中国金融传媒 “线上金融服务创新案例” “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 “金融消保机制创新优秀案例”</p>	<p>《经济观察报》 “年度托管银行” “年度财富管理银行”</p>
<p>中国银行保险报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社会公益项目”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影响力案例”</p>	<p>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品牌信用建设分论坛 “2025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p>	<p>和讯财经 “普惠金融先锋银行” “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年度杰出零售银行”</p>

ESG 管理

ESG 治理

昆明分行 - 何正刚《大西洋最后一滴眼泪》

ESG 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的ESG治理架构，通过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和精准落实，持续优化ESG管理，推动相关工作走深走实。

决策层

董事会作为ESG决策层，下设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推动ESG体系建设，明确ESG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监督评估ESG规划实施成效，履行监管部门对董事会提出的ESG工作要求，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于ESG事宜的推进情况。

管理层

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ESG管理层，负责统筹协调全行ESG工作，研究、起草和完善ESG工作规划，制定、执行ESG规章制度；承担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职能，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下设绿色金融、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银行低碳转型三个专业工作组，具体落实相关领域工作任务。

执行层

各单位为ESG工作执行层，负责推进ESG工作落地实施；根据具体分工，开展各项ESG议题的归口管理和日常实践。

薪酬与可持续发展挂钩

实施高管绩效薪酬与ESG挂钩机制。高管绩效薪酬由银行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包含ESG、绿色金融等考核内容。

ESG 治理进展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发挥决策监督、统筹协调职能，高度重视ESG治理工作，致力于全面提升本行的ESG治理能力与水平。

2025年，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听取《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等ESG相关议案17项。

高级管理层协调推动全行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ESG各项工作，确保在社会责任及ESG领域一系列计划的有效落实。在环境维度，管理层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议案7项；在社会维度，审议/听取发展普惠金融、数据资产管理、支持定点帮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议案/报告54项；在治理维度，审议/听取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内部审计、薪酬管理等相关议案/报告56项。



ESG 策略

本行通过开展宏观分析、ESG第三方评级分析、对标分析和调研访谈，结合与经营发展密切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期望和诉求，提炼形成“1+6C”责任模型，以建设ESG体系为基础，明确ESG履责六大领域。

“1+6C” 责任模型

建设ESG体系

建设进一步完善的ESG管理体系，打造上下贯通、高效协同、全员参与的ESG长效机制，为光大银行开展各项ESG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应对气候变化（Climate Change）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把握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将“绿色金融”融入全行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提升客户体验（Client Experience）

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持续优化客户旅程，打造卓越客户体验。

投身公益事业（Community Development）

坚守企业公民责任，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示范作用和社会效益的公益机制和品牌，与社会共享光大银行发展成果。

坚持金融为民（Civil Finance）

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推动金融服务惠及更广泛的群体，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贡献光大力量。

凝聚多元人才（Colleague Coherence）

提升“光大人”向心力与凝聚力，构建多元包容的工作氛围，打造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一流人才队伍。

推进稳健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构建并实施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准则，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按照资本市场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在战略规划层面，将社会责任与ESG治理全面融入《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优化“十四五”发展战略的措施》，制定年度ESG工作要点并实施动态优化，构建“战略引领—目标分解—任务落地—追踪评估”的全周期管理框架，形成覆盖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的ESG管理闭环。

ESG 指标和目标

本行聚焦ESG治理、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与隐私安全、人力资本发展等重点领域，细化27个工作目标，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报告。

利益相关方沟通

政府和监管机构、股东和投资者、客户和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众和媒体为本行的关键利益相关方。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不断健全沟通渠道，提升沟通质效。

利益相关方	期望和诉求	回应方式和渠道
政府和监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规 · 支持国家战略 · 服务实体经济 · 防范金融风险 · 规范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合规运营，落实监管要求 · 响应国家战略，根植实体经济 · 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 · 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资产安全
股东和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经营业绩 · 规范公司治理 · 强化风险管理 · 提升信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合规运营，落实监管要求 · 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资产安全 · 发布定期和非定期报告，开展投资者沟通
客户和消费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客户权益 · 保障个人隐私 · 提供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 · 提升金融可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客户产品需求调研和满意度调研 · 完善95595客户服务专线 · 强化远程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官方网站的沟通功能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个人职业发展 · 提供顺畅的沟通渠道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丰富内部沟通渠道 · 提供业务督导、培训及技术支持 · 组织文体发展和健康关怀活动
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商业道德 · 开展负责任采购 · 实现合作共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合作关系 · 开展供应商沟通和培训 · 参与和组织行业会议、合作方沟通等活动
公众和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社区公益活动 · 支持民生改善 · 普及金融知识 · 提升信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公益活动 · 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 加强媒体沟通

双重重要性分析

本行参照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从“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两个方面识别分析议题的重要性。

梳理本行活动和业务关系背景

系统梳理光大银行外部监管环境、可持续发展背景以及重点利益相关方情况，为开展重要性议题分析打下基础。具体包括本行活动和业务关系、商业模式、发展历程、市场地位、业务价值链映射、ESG管理基础等，为议题筛选和报告编制提供基础性信息。

识别并建立议题清单

本行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1个议题作为议题清单基础，参考光大银行现有ESG管理框架、指标体系、同业或价值链上下游企业的议题识别结果，结合2025年战略发展重点、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及价值链等实际情况，对标国际国内主流ESG评级机构（如MSCI等）的议题要求，形成初步筛选议题。

议题重要性的评估与确认

在本行2024年议题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深入对标行业领先企业的ESG议题识别结果，结合利益相关方的日常沟通反馈进行期望分析，综合本行运营实际评估各议题的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评估
主要从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规模、范围、不可补救性）两个维度对每项的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进行综合评估。
- 财务重要性评估
主要从财务影响的可能性和程度两个维度对每项的风险和机遇进行综合评估。

整合结果与信息披露

基于双重重要性分析结果，经过系统论证和审慎评估，最终形成光大银行2025年度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治理篇

循光而行，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根基

卓越治理是实现基业长青的价值灯塔。光大银行将健全现代化银行治理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保障，持续推动ESG理念深度融入战略与运营，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守好合规经营底线，以透明、稳健、负责的治理实践，筑牢长期价值根基，循卓越治理之光，行金融为民之道。



公司治理

坚持党建引领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光大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作为中管金融企业、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治理各环节，通过强化党组织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和可持续发展中的把关作用，把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体现在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推进金融强国建设积极贡献光大力量。



总行金融科技部 - 贾男男《日照梅里》

持续完善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光大银行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和贯彻落实。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重点集中整治违规吃喝，整治形式主义，加力为基层减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锻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持续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党支部打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健全制度体系，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严肃执纪问责，加大重点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力度，持续强化严的氛围、严的要求、严的措施。

健全治理机制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构建优化权力、决策、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机制，致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现代商业银行治理体系。

本行严格遵循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公司章程》等制度。2025年，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于1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光大银行治理架构



董事会规范运作

光大银行始终注重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有效性与独立性，强化董事会的专业能力与多元化构成。2025年，本行董事会及其七个专门委员会全面履行决策、监督与战略指导职责，持续完善履职保障机制、深化ESG融合，确保科学决策、高效执行和精准监督。

董事会多元化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严格的董事会提名和遴选程序，并专门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保董事会组成具备专业性、独立性与多元性。2025年，本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年龄、性别、文化水平及专业背景，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第十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6人，占比40%；独立非执行董事6人，占比40%；女性董事3人，占比20%。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专业背景
1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8	2020.03-2025.09	金融管理
2	崔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9.12	2024.04-2028.11	金融管理
3	郝成	执行董事	男	1971.04	2024.08-2028.11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4	齐晔	执行董事	女	1970.04	2024.06-2028.11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5	杨兵兵	执行董事	男	1971.07	2024.06-2028.11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6	赵晶晶	非执行董事	女	1982.02	2026.02-2028.11	财务投资
7	姚威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06	2021.02-2028.11	财务、税务
8	张铭文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06	2024.10-2028.11	金融、财务
9	李巍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1	2021.08-2028.11	保险、投资
10	李引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4	2020.06-2026.09	金融、财务、法律、公司治理
11	刘世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04	2022.01-2028.01	大数据、商业智能、风险管理、XBRL领域
12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25.04-2028.11	法律、经济
13	刘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5	2026.01-2028.11	经济管理
14	李颖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7	2026.03-2028.11	会计、审计
15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11	2026.03-2028.11	投资管理

董事会有效性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负责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本行高度重视战略优化，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并对我行战略定位提出相关意见建议。2025年5月，本行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听取《2024年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充分发挥董事会在战略方向把控等方面的决策指导作用。

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2次，审议议案103项（包括ESG相关议案45项，其中环境1项、社会7项、治理37项），听取报告49项；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3次，审议议案83项，听取报告53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检视了一系列ESG重要议题，切实履行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合规、反洗钱、关联交易等ESG相关责任。

董事会独立性

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审议事项和议事规则等。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均不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履职评价

本行定期检视并致力提升董事会的治理效能与董事的履职质量，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5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涵盖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整体评价及审计委员会终评等多维度评价环节，并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确保过程严谨、结果客观。

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实现对关联方认定、交易额度审批、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关联股东、董事回避机制，严格防范利益冲突、确保交易公平透明。

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能力建设

本行依据业务需求，结合董事专业优势，围绕银行发展与经营管理等关键领域，系统组织董事调研、交流及座谈会，助力董事深入理解业务一线、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切实提升决策质量与效率。2025年，组织开展董事区域和业务调研2次、董事与部门专题交流2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1次，涉及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独董履职、风险管理等主题，参与董事16人次。

高管薪酬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高管薪酬管理机制，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本行已制定实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重大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的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根据受到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违规处理的种类或风险暴露程度，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深圳分行 - 梁健《雪映桃夭》

加强投资者沟通

投资者沟通与交流是本行价值传递的重要桥梁。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维护本行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本行不断完善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沟通渠道体系，健全涵盖业绩发布会、管理层路演、接待投资者专题调研、举办开放日活动、投资者热线、线上交流平台等多维度的双向互动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到本行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

2025 年

举办业绩发布会和说明会

3次

组织管理层路演拜访重点投资机构

30余家

参加境内外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和调研活动

70场

信息披露管理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2025年，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等制度进行修订，持续规范内幕信息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控制程序和管理流程，明确违规情况责任追究，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本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对投资者关注信息的披露内容，优化报告呈现形式，按年度、半年度、季度定期披露报告，并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兼顾境内外上市监管要求，确保两地市场信息披露合规与同步。2025年，发布A股公告91期、H股公告122期。

荣誉

2025年，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成果荣获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LACP), LACP 2024
Vision Awards白金奖

全球前100名报告
(位列第43名,比去年提升52名)

亚太地区前100名报告
(位列第22名,比去年提升7名)

中文50佳报告

技术成就奖

等多项荣誉

风险管理

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本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实现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就其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对于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股东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治理

光大银行构建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执行层组成的三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划分职责，形成决策—管理—执行层层传导、权责清晰的有机整体，确保风险治理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光大银行风险治理架构

董事会

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审定本行整体风险战略、风险偏好体系以及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同时，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改进意见等。

高级管理层

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和决策，牵头建立和完善全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流程和信息系统，确保风险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中有效落地。

执行层

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建立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确保包括ESG风险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在业务源头得到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

战略

本行从战略发展全局出发，系统审视各类风险与机遇因素，并将此融入战略规划与决策流程。为确保有效落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牵头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搭建贯穿所有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布《中国光大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明确规定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等相关流程和执行程序。同时，按照“全面、全程、全员”管理要求，构建职责明确清晰、流程简洁高效、监督全面到位的风险内控三道防线体系。

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执行并表层面风险限额，对大额授信客户加强风险监测；推动信用审批体制机制改革落地，优化总分行授信审批授权体系，推进行业委员专业化审批，加强总行对客户授信集中度及风险策略的集中管理；整合“业务+风险”行业研究资源，强化行业研究赋能业务发展，推动形成行业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指引、营销指引、授信客户白名单完整统一的行业授信方案；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新授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发挥大模型在数据挖掘和信息分析过程中的作用，对授信客户和分支机构实现智能化风险分析；梳理存量不良资产，深挖不良形成的问题根源，改进体制机制薄弱环节，形成风险闭环管理，提高全员风险意识。

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 第一道防线** **经营单位、各分行业务管理部门**
承担风险源头管理，对所管理的客户与业务承担风险管控的首要责任。
- 第二道防线** **风险内控管理职能部门**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负责制定风险政策、标准与工具，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一致性。
- 第三道防线** **审计部门**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对前两道防线的有效性、充分性和合规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监督、评价和报告。

2025 年

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处理投资者咨询电子邮件

370 余次

150 余件

ESG 风险防范与尽职调查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监管规定，制定发布《中国光大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将ESG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系统的识别、监测、防控流程，重点关注客户（融资方）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而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

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

本行遵循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分类管理的原则，系统性识别与评估客户面临的潜在ESG风险，并依据风险特征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的管理策略。通过将ESG风险管理要求深度嵌入客户调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及贷后监测等信贷业务全流程各环节，确保风险管理措施符合实质合规要求，实现从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全面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ESG因素嵌入信贷审批和决策流程

- ▶ **贷前调查环节：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
评估客户ESG风险状况，落实客户ESG风险尽职调查。
- ▶ **授信审查环节：针对拟授信客户和拟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
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进行ESG风险合规审查，确保客户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 ▶ **授信审批环节：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
根据客户面临的ESG风险性质和严重程度，合理制定信贷批复方案。对在ESG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严格限制对其授信和投资。
- ▶ **合同管理环节：通过完善合同条款，促进客户加强ESG风险管理**
针对客户的ESG风险特点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在贷款合同中增加督促客户加强ESG风险管理的独立条款。
- ▶ **放款审核环节：加强信贷和投资资金拨付管理**
对未落实贷款合同中关于ESG风险管理要求的，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客户，不得发放贷款，已授信客户终止资金拨付。
- ▶ **贷后管理环节：加强贷后和投后管理**
将客户ESG风险状况的收集、分析、评价等工作纳入贷后管理全面检查流程，动态重检ESG风险管控情况。

融资活动的 ESG 风险评估

本行已建立覆盖融资活动全流程的ESG风险正式管理体系。该体系深度融入现有信贷管理系统，通过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设置专属管理模块，将ESG风险评估与管控要求嵌入授信审批与持续监控全过程。设立专项报表，动态监测气候风险等相关企业的信贷敞口；依据内外部标准划定“高碳”资产标签，定期跟踪其集中度与资产质量变化。同时，依托“阳光预警平台”，对客户涉及的环保处罚等重大ESG风险信号进行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主动管控，从而实现对ESG相关风险的早期识别、精准评估与有效干预。



2025年，本行进一步优化阳光预警平台，将企业涉及环保处罚信息纳入预警信号，并按照处罚类型、处罚金额、处罚频率等设置差异化预警规则，配套上线环保处罚信息查询功能。截至2025年末，阳光预警平台共上线包括环保处罚、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司违法违规等6个ESG风险监测预警信号，对行内对接26个业务系统实现实时预警管控。2025年共触发预警473户，总计涉及余额1,322亿元。



ESG 尽职调查

本行系统构建ESG风险尽职调查程序，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要点，要求收集、录入客户污染排放、碳排放环境信息，包括客户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情况、劳动和工作条件、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情况、ESG风险评估及管理系统等。同时，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落实ESG风险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客户能源使用模式、温室气体排放量、减排策略等资料，必要时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支持，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



本行积极开展ESG尽职调查，以某医药制造公司为例，本行针对客户可能涉及的ESG风险，对企业实施ESG风险尽职调查工作，尽调企业减排、绿电、能效是否达标，药物废弃物环境风险，过期药、边角料、临床试验废料是否处理得当等。经核查，该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体系，在环境管理方面表现突出：其引进先进废气集中处理与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自动化改造后生产效率提升至85%，节能降耗提升20%以上；通过二氯甲烷回收技术破解行业资源化难题，并将废水日处理能力提升至1,200吨，在实现自身达标排放的同时，为周边制药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基于其在绿色生产、资源循环领域的领先实践，本行已积极建立信贷合作，并将持续跟踪其环境表现与“双碳”目标进展，以金融支持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ESG 尽职调查触发因素和风险等级划分

本行ESG风险管理深度融入信贷全流程，根据授信客户面临的潜在ESG风险程度，结合其所属行业或建设项目的特点将客户划分为A、B、C三类，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设置差异化管控要求。严格执行ESG风险“一票否决制”，对出现重大ESG风险状况的客户严禁新增任何授信。对于境外项目，在执行要求基础上，加强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部门的沟通，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与国际良好做法保持一致。



ESG风险升级管理

本行主动识别客户潜在ESG风险，并积极开展风险升级管理。以南京某房地产建设公司为例，本行“阳光预警”系统监测到其因未及时办理林地手续、临时占用林地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本行迅速响应，在贷后管理中协助企业推进整改，并持续跟踪其整改进展。2025年，该企业已完成植被恢复、缴纳罚款，并补办了全部合规手续，项目已恢复正常建设。本行将ESG风险监测嵌入贷前贷后全流程的主动管理机制，通过及时预警、协助整改与持续跟踪，有效防范环境合规风险，引导客户践行绿色运营，强化了业务的ESG韧性。

光大银行授信客户潜在ESG风险等级划分

A类	B类	C类
此类风险级别较高，是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的客户。	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	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客户。
对A类和B类客户，在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中设置差异化更为严格的风险管理要求。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按照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等流程，不断强化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

指标与目标

本行将风险管理情况纳入机构审计、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项目范畴。2025年，对13家直属分行或机构开展机构审计，并实施40项专项审计，包括绿色金融、风险分类、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关键领域，系统审查风险管理在制度设计、流程衔接、系统支持及实际执行层面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风险识别

2025年，本行建立新产品识别及评估、准入与后评价管理机制，对于每项新产品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通过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分析风险情况，对存量业务开展组合监测等方式进行风险识别，并推进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风险评估

按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建立覆盖对公、同业、零售和信用卡客户的内部评级体系；开发智能风险评分体系和异常检测模型，用于大规模风险筛查，适应新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预警体系识别和评估风险，建立重大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应对国内外重大政治经济突发事件。

风险监测

建立动态、持续的风险监测机制，依托“阳光预警平台”及各类专业系统，对已识别的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ESG风险等）设置关键指标与阈值，进行实时跟踪与趋势分析。

风险报告

按照规定的频率和路径，将风险监测结果、重大风险事件及管理建议，系统报送至相应管理层级与委员会，为管理决策提供精准、及时的信息支持，确保风险信息在组织内部畅通、透明。

商业道德

健全内控合规体系

本行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了以董事会为最终责任主体、高级管理层具体实施、三道防线体系协同运作的治理架构。2025年，本行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合规文化培育，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

内控制度体系

本行坚持制度先行原则，建立了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

第一层次

以《公司章程》为纲，以合规管理基本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基本制度，对全行内控合规治理架构、职责划分、管理机制等进行规范。

第二层次

由内部控制手册、法律合规风险预警及报告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构成，确立内控合规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制度管理、考核评级等一系列具体体制机制。

第三层次

包括各条线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汇编，形成“一项业务一个制度、一个条线一本手册”规章制度体系，并按年定期开展规章制度重检工作，持续提升规章制度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

合规文化建设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通过系统化、多层次的宣传教育与实践活动，构建起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域渗透的合规文化生态。通过强化合规人才梯队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技能竞赛与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促进全员合规意识提升，为全行稳健经营奠定文化基础。

2025年，本行召开全行合规经营大会及反洗钱监管培训，邀请人民银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反洗钱专题培训，会议对重点合规工作进行宣讲，推动全员树立“人人讲合规，时时讲合规，事事讲合规”理念。举办公司律师大赛及反洗钱劳动竞赛，推动全员积极参与，培育选拔专业人才，营造浓厚的法律合规宣传氛围。组织开展新闻问责制度、案防知识培训与测试，深化全员理解认识。加强法律合规典型问题研究分析，聚焦典型性、普遍性、警示性案例，形成警示材料和工作指引，引导全员学习排查。



2025年，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中积极投稿，荣获“优秀团体”“优秀作品”等多项嘉奖。

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管理

本行坚持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管理，制定《中国光大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建立覆盖全面、授权明晰、相互制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制定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中国光大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细则》，明确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禁止性行为及其问责处罚机制等，突出各业务条线中关键岗位的行为要求，并重点关注该业务条线中的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2025年，本行按照“统一组织、协调配合、分级实施”原则，开展全行从业人员行为评估，评估维度包括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治理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机制及运行、监督报告、工作成效、问题整改等，评估范围覆盖总行、境内外分行及子公司。

道德标准审计

本行将道德标准审计作为强化内部治理、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的核心举措，系统性纳入全行内审工作体系，制定并严格依据《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内部制度，对商业道德标准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实施常态化、多维度的审计监督。

在审计方法上，本行综合运用机构审计、专项审计与整改跟踪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并充分依托数字化审计工具提升监督效能。审计聚焦授信准入、信贷审批、资产处置、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费用管理等资金密集、资源富集、权力集中的关键领域与业务环节，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存在欺骗性手段、故意违反法规或行内制度以谋取个人利益等舞弊行为及经营不规范问题。每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道德风险防范以及操作风险控制等。

2025年，本行进一步将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防控、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反洗钱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纳入机构审计重点范畴，强化对员工违规兼职、费用支出真实性、飞行检查落实、采购执行与供应商管理、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等方面的审计关注。全年共对13家直属分行或机构开展机构审计，审计内容全面覆盖上述重点领域。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反商业贿赂承诺》《银行业从业人员道德行为公约》，制定并推行《反贿赂反贪腐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要求全体干部员工必须严格恪守“九不

准”行为准则，坚决禁止任何贿赂、贪腐及其他违规行为。通过持续健全内控合规与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员工行为的全过程管理，实施涵盖事前主动监督、事中跟进管控与事后全程追溯的立体化监督体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指标	2025 年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总数（件）	4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员工由于腐败被开除或收到纪律处分事件数量（件）	4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因与腐败有关的违规事件而与商业伙伴的合同终止或未续订的事件数量（件）	1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公开诉讼案件（件）	3

领导干部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管理

本行将领导干部作为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管理的重点对象，通过制度约束、教育引导、监督问责等多维度举措，筑牢廉洁治行的关键防线。制定实施《中国光大银行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中国光大银行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健全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将招标采购、授信审批、选人用人等高风险领域纳入重

点监督范围，通过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廉政谈话和专题警示教育、多渠道发送廉政提醒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此外，对领导干部实施“零容忍”问责机制，对涉嫌商业贿赂或贪污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严肃处理，并纳入廉洁档案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领导干部在反贪腐斗争中发挥表率作用，带动全行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数目（个）	7,993	8,391	8,715

金融信贷领域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管理

本行将廉洁风险防控嵌入授信调查、审批、放款及贷后管理等全流程。针对信贷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虚假申报、干预评审等风险，本行明确禁止员工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严禁超越权限或违反程序审批贷款，并要求严格执行尽职调查与独立审批原则，确保信贷决策的客观性与透明度。本行持续强化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协同联动的“三道防线”责任体系，明确各防线职责，形成监督合力，并严格打击资料伪造、超权审批、徇私谋利等关键违规行为，以此规范员工履职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和权力滥用。在内部治理方面，本行通过专项审计、员工行为排查、举报机制及数字化风险监测工具，实现对信贷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的全程监督，并对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问责，确保持续提升信贷业务的合规性与廉洁性。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管理

本行通过完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与授权管理体系，设立专项管理委员会，强化对采购活动的集体决策与多层审核，从源头规范采购流程。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反贿赂法规，禁止任何行贿等违法行为，并将存在此类行为的供应商纳入“黑名单”实施禁入或限制性管理，确保供应链廉洁可控。在供应商交流沟通方面，通过供应商现场考察、廉洁自律与合规管理谈话会、专项培训等形式，主动宣导反腐败政策，明确“三要三赢五禁令”等行为准则（如严禁回扣、违规统方、利益输送等），引导供应商共建公平、透明的合作环境。在风险监控方面，依托数字化平台对供应商实施全流程动态监测，定期开展合规评估与倒查，对高风险领域进行重点监督，确保廉洁要求嵌入供应商准入、评估、退出各环节。更多详细政策与案例可参考光大银行官网“ESG政策”栏目下“反贿赂反贪腐制度及工作要点”。



南宁分行 - 李烽铭《天空之城》

培训教育

本行构建常态化反腐败专项培训体系，通过设立清廉教育专栏、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典型案例及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员廉洁教育；针对领导干部、授信审批、资产处置、招标采购、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及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新入职员工，实施差异化廉洁风险防控培训，内容严格围绕法律法规与行内制度，重点宣导“九不准”等行为禁

令，涵盖贪污贿赂、利益冲突、违规收受财物等关键风险领域，并通过情景教学与案例剖析提升员工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全面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生态。2025年，开展反腐败培训9次，覆盖本行全体员工，包括董事会及高管层。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接受反腐败培训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数（人）	23	23	22
接受反腐败培训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比例（%）	100	100	100
接受反腐败培训的员工人数（人）	48,468	47,585	46,673
接受反腐败培训的员工比例（%）	100	100	100

反洗钱

反洗钱制度建设

本行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重检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手册，修订《中国光大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中国光大银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16项制度，新增《中国光大银行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反洗钱管理制度基础。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将洗钱风险识别与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当中，形成合理分工、通力协作的良性工作格局。依据《中国光大银行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完善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根据监管洗钱风险提示，本行结合业务实际，持续评估、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高模型的完备性和有效性，不断织密风险监测网络。同时，加大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以查促改、以查促治。2025年，召开反洗钱监管培训及全行合规经营大会，围绕反洗钱客户尽调、制裁合规等方面，明确工作要求。

反不正当竞争

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公约》，恪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市场原则，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

在行为规范层面，本行明确严禁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同业声誉、对自身产品或服务进行片面或夸大宣传、恶意贬低竞争对手，以及以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等。为从源头防范相关风险，本行通过业务模式合规评估、合同与法律文本约束等机制，系统化嵌入反不正当竞争要求，确保业务开展符合商业道德与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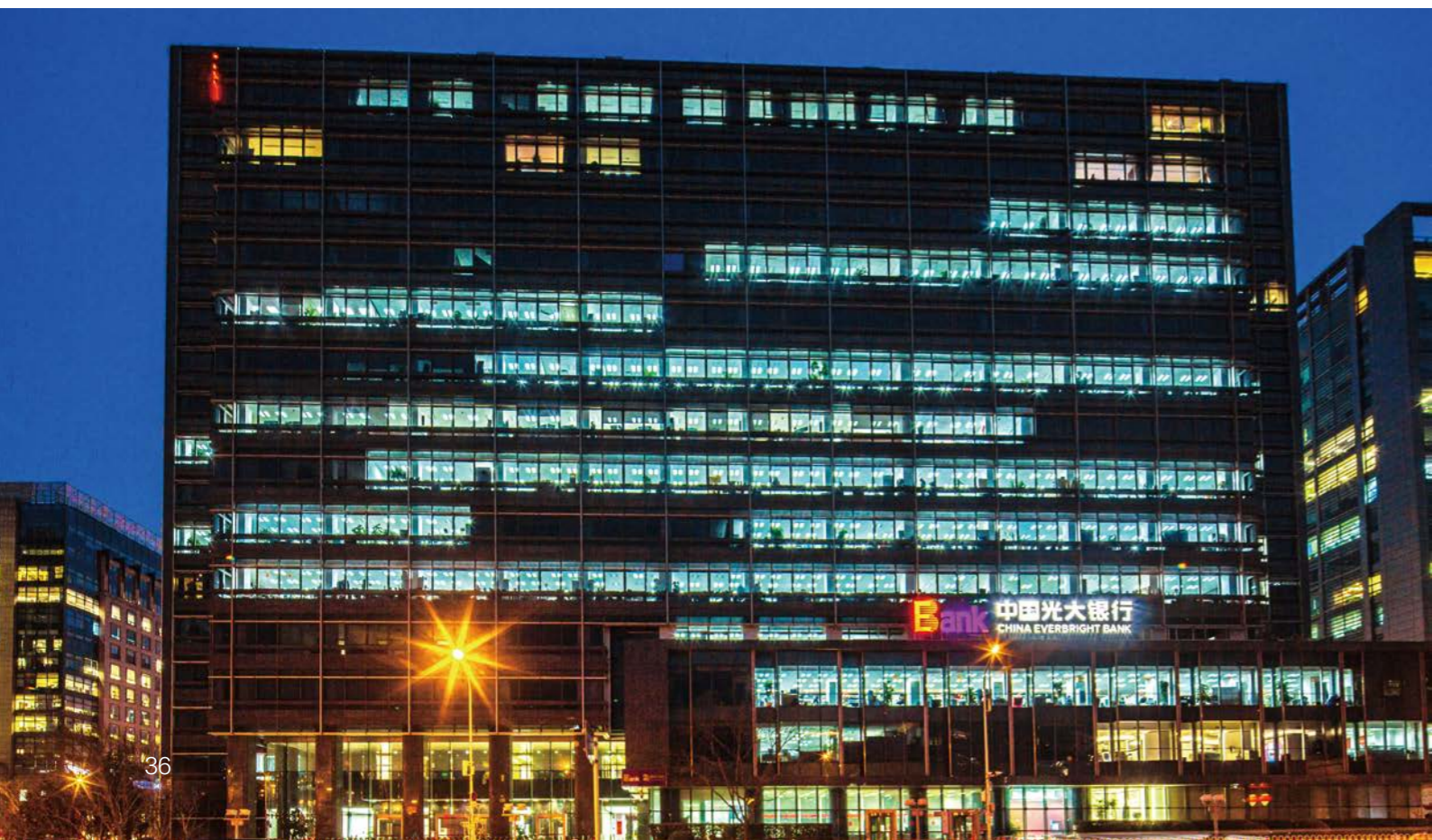
在监督问责方面，本行对违反商业竞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如涉嫌违法犯罪，则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5年，本行未发生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重大行政处罚。

反洗钱培训与文化建设

本行遵循“不同对象、不同方式、不同层次、不同内容”原则，以新《反洗钱法》宣贯为主线，通过集中面授、网络自学、案例分享、资格考试、以赛促学等方式，动员全行员工积极参与，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和履职能力。

组织全行反洗钱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系列活动

- 开展反洗钱线上平台培训，在阳光学院电子化平台设置13门培训课程，涵盖理论知识、案例分享等，全行累计学习量高达26万人次。
- 举办反洗钱劳动竞赛，实现竞赛与培训、宣传有机融合，促进全行反洗钱工作水平提升。
- 组织反洗钱岗位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全行累计1,150人通过资格认证。





总行金融科技部 - 刘影《海之韵》

信访举报与处置

本行持续健全信访举报长效机制，着力畅通多元化举报渠道，严格执行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坚决禁止并严肃查处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或阻挠举报行为。我们鼓励并保障全行干部员工及社会各界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的举报处置与反馈机制，切实强化监督合力，提升治理效能。相关举报人保护政策及详细信息，可参见本行官网“ESG政策”栏目下的“反贿赂反贪腐制度及工作要点”。

信访举报制度建设

本行持续提升信访举报工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水平，按照中纪委关于问题线索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针对检举揭发反映党员、党组织或监察对象违反党纪、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检举控告或信访举报，构建流程清晰、响应及时、安全严密的检举控告机制，持续增强内部监督的实效性与公信力。

在具体执行中，全行各级纪委对实名举报实行优先受理与快速处置机制，并在办理过程中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所有检举控告线索由专人统一负责登记、整理与报送，并严格控制知情范围，确保线索流转安全可控。在保密管理方面，严禁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工作情况，严禁私下接触被初核(审查)人等跑风漏气行为。

畅通举报渠道

本行持续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建设，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确保行内行外反馈途径双向畅通，包括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专线、总行通讯地址、专用举报邮箱及电话等，在内部巡视巡察等工作过程中常态化向全行员工宣导投诉举报途径。为保障渠道有效运行，本行明确要求严禁拦截发至行外举报邮箱的邮件，确保外部反映渠道及时、畅通，并同步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保密教育，在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切实保护举报人权益。

举报邮箱: gyjb@cebbank.com
 举报电话: 010-63636836
 举报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知识产权保护

本行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流程保护，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和知识产权申请、使用、维护、归属等原则内容，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防止违法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自有知识产权被侵害。

强化知识产权挖掘与布局保护。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专利成果，构建“商标+著作权”综合保护体系，维护品牌独特性和市场商誉。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产品研发、业务创新全流程，提前规避侵权风险；建立侵权监测机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通过培训等方式普及法律法规，提升员工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累计拥有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总量	件	2,864	1,590	988
累计申请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总量	件	3,450	3,004	2,103
累计商标注册数量	件	281	269	269
累计申请商标数量	件	464	460	459
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件	285	276	256
累计申请专利数量	件	688	482	415

环境篇

沐光共生，创新赋能产业绿色转型

光大银行秉持绿色发展初心，坚持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绿色业务支持政策，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精准滴灌绿色产业需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着力提升气候韧性，推进自身低碳运营，以创新驱动赋能产业绿色变革，共绘人与自然可持续共生的美好未来。



应对气候变化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本行深刻认识气候风险与机遇的复杂性，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投融资政策，定期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及资产质量，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系统应对气候风险挑战、把握低碳转型发展机遇。

治理

本行不断加强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健全“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层气候治理架构，持续提升气候变化治理能力。董事会及下设的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通过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与临时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听取气候风险管理及绿色金融工作专项报告，以持续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气候相关治理架构

决策监督层

- 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及气候风险管理的最高责任，统筹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气候相关绿色金融目标和工作报告。
- 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ESG风险控制情况，定期评估ESG及气候风险状况、风险管理策略，并提出改进意见。

管理层

- 总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决策，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负责ESG及气候风险管理，完善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建立风险管理程序和标准。

执行层

- 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工作组：将气候和环境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碳达峰碳中和风险及信贷政策，开展范围三投资组合碳排放核算，评估预警气候和环境信用。
- 银行低碳发展转型工作组：牵头自身绿色建筑、节能减排工作，审核第三方机构节能环保标准，开展范围一、二碳排放核算，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与品牌建设。
- 各分行、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及地市级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参照总行架构，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统筹推进辖内气候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气候相关治理架构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具备多元专业背景（详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部分），能够从战略高度评估气候风险与机遇，审议减碳方案并监督实施；其金融领域专长亦助力本行运用新手段应对气候挑战。同时，董事会通过定期与临时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获悉气候风险与机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年度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含气候风险板块），总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审议季度及月度风险管理报告（含气候风险内容）。

本行将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纳入董事会审议事项，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全行绩效考核评价，自2024年起将绿色金融工作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推动相关政策有效落地。



昆明分行 - 易帆《滇池的鸥》

战略

本行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战略全局，构建气候风险防控与绿色金融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将ESG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境内外全部法人客户、表内外各类信贷业务。在银行风险偏好中明确ESG风险的定义以及风险偏好内容，并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

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 本行于2025年开展2024年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针对转型风险，观测高碳行业企业（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有色）在轻、中、重碳价变化下所带来的财务冲击，逐级传导至银行不良率及资本充足率。测试结果来看，目标企业碳排放成本上升对我行的负面影响总体可控，资本充足率可以满足监管要求。
- 目前测试结果已系统应用于贷前审核、贷后监控及授信评估，为信贷结构优化提供决策支持。

推动绿色金融

- 本行将绿色金融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战略，单列专项计划并给予FTP定价优惠；将转型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以能耗强度降幅作为高碳领域授信参考并嵌入压力测试（详见本报告绿色金融部分）。

赋能高碳企业转型

- 本行紧密围绕转型金融政策导向，以钢铁、建材、煤电、农业四大行业为重点，协同分行精准对接客户转型需求，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强化项目筛选。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转型贷款已涵盖钢铁企业低碳转型专项贷款、海洋牧场转型贷款、农业转型贷款、医药转型贷款等，同比增长显著。联合第三方机构引导企业制定科学转型计划与碳减排目标，提供涵盖规划、治理、融资、信息披露的全周期解决方案及第三方认证撮合服务，构建转型服务生态圈。

本行持续识别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开展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分析，研究气候风险向金融体系的传导途径，评估气候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之间的关联性，评估气候风险对本行流动性的总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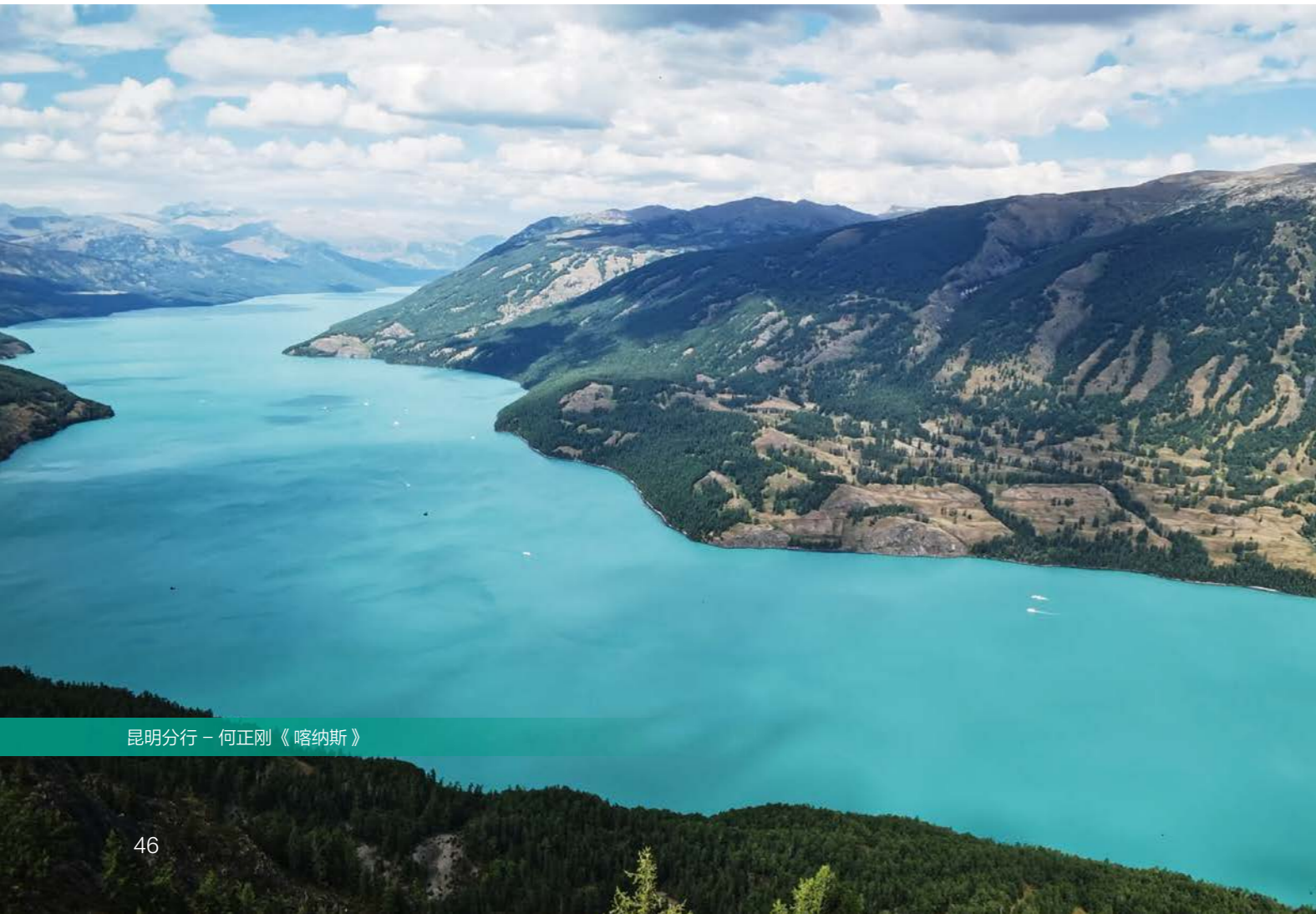
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风险名称	气候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影响范围	潜在财务影响评估	应对措施
信用风险	物理风险	因极端气候和自然灾害的发生，导致资产或自然资源产生直接损失，影响借款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负债表稳健性，增加银行贷款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	短期 中期 长期	极端气候和自然灾害致借款人资产/经营受损，可能增加银行贷款违约成本与坏账损失，收入减少。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加强客户ESG风险全程管理，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领域风险管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转型风险	由于低碳转型政策导向，高碳资产折旧速度加快，碳价升高与免费配额减少等因素，企业投入大量环境处置成本和行政处罚成本，企业经营收益和再融资能力受到影响，提高了银行的信用风险。		信贷资产可能存在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市场风险		极端气候事件和气候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贬值，对市场价格（利率、股价等）产生不利影响，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加大市场风险。	中期 长期	极端气候引起资产贬值和市场价格异动，造成银行资产减值与业务收入下滑。	通过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管理应对，确保风险与收益平衡。
流动性风险		自然灾害或极端气候事件造成银行短期融资不确定性增加，导致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资金，流动性不足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短期 中期	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及自身融资成本增加。	将气候因素纳入流动性应急预案考量范畴，密切关注气候相关风险因素对自身运营、客户经营的影响波动，强化应对措施，降低流动性短缺风险。
声誉风险	物理风险	在日常运营和业务管理中对环境造成破坏或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不及时，导致银行在社会公众、媒体等利益相关方中形成负面评价，损害声誉形象。	短期 中期 长期	可能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客户信任度降低，影响业务拓展，收入下降。	承担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社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转型风险	随着政策的收紧和社会关注度的提高，银行在贷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不足导致的环境及社会影响、监管处罚等，对银行的声誉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操作风险	物理风险	突发的气候极端天气事件造成基础设施被破坏、人员伤亡等，导致运营与业务中断或客户数据丢失，带来资产损失和经营风险。	短期 中期	花费时间、人力成本维修或重建损坏的设施设备，可能导致运营成本增加；也可能导致业务中断，影响营业收入。	健全全流程业务连续性管理，做好应急策略、预案及演练、信息报告等，有效应对物理风险导致的重要业务运营中断；做好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确保员工、客户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备、现金等资产的转移保护及处置。
法律（责任）风险	物理风险	由于借款人或被投资方的环境或污染等气候问题，银行可能会面临承担污染连带责任的风险等。	短期 中期	可能造成担保代偿、投资组合减值与品牌信任损失。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加强客户ESG风险全程管理，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领域风险管控。

表注：短期指1—3年（含3年），中期指3—5年（含5年），长期指5—10年。

可获得的气候变化相关机遇

气候机遇类型	气候机遇描述/措施
拓展产品和服务机会	开发多样化气候融资产品与服务，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基础上，拓展创新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协助客户进行绿色转型，促进业务发展，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通过逐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加强气候韧性，创造业务机会，加强风险经营管理能力，并获得利益相关方的认可或投资。
节约运营成本	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与能源使用低碳化，坚持“绿色办公”“绿色生活”，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推动数字化转型，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市场声誉	探索加入国际倡议，加强信息披露，丰富信息披露的渠道与内容，充分反映环境友好、气候适应、社会包容等属性信息。



昆明分行 - 何正刚《喀纳斯》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建立了覆盖治理架构、政策体系、流程管控及量化评估的全流程气候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确立包含ESG风险的风险偏好，为全行气候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引；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遵循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分类管理原则，建立气候相关的风险评估体系。

构建转型金融重点项目监测与评估体系

- 针对具备转型意愿与能力的重点行业融资主体，本行贷前阶段明确转型目标、监测指标及数据报送要求；贷中通过企业定期报告与第三方机构核查等方式收集监测数据，定期实施常规监测分析；贷后于项目完工或转型周期关键节点全面评估转型成效。重点审查转型项目中存在的“洗绿”风险，核验转型目标的可行性、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及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严格防范融资套利行为。

建立转型金融气候风险评估体系

- 稳步推进碳测算工作，持续完善碳测算系统建设，为信息披露与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奠定数据基础。
- 定期对八大高碳行业信贷组合实施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构建内部碳排放数据库、转型风险情景分析模型，实现压力测试结果与信贷政策调整间的闭环管理。

风险分类及监测

- 本行ESG风险管理深度融入信贷全流程，根据授信客户面临的潜在ESG风险程度，结合其所属行业或建设项目的特点将客户划分为A、B、C三类，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设置差异化管控要求。遵循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分类管理的原则，充分关注客户面临的潜在ESG风险，分类实施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将ESG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信贷业务各环节，确保符合实质合规要求，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

本行针对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有色八大重点排放行业设置高碳资产标签，实施资产集中度与质量动态监测；将气候因素全面纳入转型金融政策框架，通过差异化融资工具支持传统碳密集行业（农业、交通、林业、能源、矿产及油气等）的技术改造与低碳转型，避免“一刀切”抽贷断贷，引导高碳企业有序过渡。

重点行业信贷政策

农业行业

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农业机械化、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围绕粮食安全，对接龙头企业中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和绿色化种植企业，支持其在全国粮食主产区开展生产项目。对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绿色有机农业等领域，配备专项信贷规模与信贷支持政策。

交通行业

积极支持运输结构绿色转型，重点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铁路节能改造等绿色交通重点项目，支持航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交通工具电气化、清洁化升级换代，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核心供应厂商及配套产业发展。

钢铁行业

以先进钢铁制造业企业标准为导向，重点关注设备升级与工艺改造，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低排放改造，发展短流程炼钢技术、钢渣资源化利用技术、智能化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支持钢铁企业电炉炼钢和废钢炼钢流程转型、高炉和转炉煤气及蒸汽回收发电供热、高炉渣余热回收、富氧燃烧等节能降碳工艺转型发展。

林业行业

重点关注森林、草原、水、湿地等自然资源，重点关注以“三区四带”为核心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海洋资源开发保护项目等。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支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关注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江源生态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推进黄河流域、长江经济带、南疆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方面，关注林地可持续生产力、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固碳能力，同时注重生态治理和修复过程中全要素协调和管理。

能源行业

大力支持低碳安全高效的清洁能源发展。重点支持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海上风电基地集群建设。择优支持分布式能源发展，支持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水电开发建设。煤电方面，重点支持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捷地区承担保供保电职能的大型国有煤电发电企业。参与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项目，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对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的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领域，配备专项信贷规模与信贷支持政策。

矿产行业

重点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煤矿绿色智能开采项目。要求取得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矿产资源规划等手续，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要求矿产采选地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等禁采区域内，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的、与核准开发规模相应适应的采矿权证、安全许可证、非煤矿山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和安全评价，要求工艺装备、能耗排放、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土地复垦、环境管理等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具备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和生态恢复措施。

石油与天然气行业

要求具备石油天然气采矿权，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的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与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等领域，配备专项信贷规模与信贷支持政策。

指标与目标

为把握经济结构绿色转型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引导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防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并有序推进本行自身运营的低碳转型，稳步实现自身运营碳达峰，本行制定并印发《中国光大银行转型金融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转型金融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和保障机制，从自身运营转型及投融资转型两方面明确分项目标、实施方案以及配套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量与效能。

目标 (2025—2030年)

- 建立健全绿色办公制度体系，2030年实现自身运营碳排放达峰。
- 完善转型金融相关风险管理机制，为高碳行业客户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持。
- 到2030年末，全行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八大高碳排放行业贷款余额（剔除符合转型金融标准的贷款）占比保持合理区间。

本行积极调优授信结构，结合监管标准，设置八大高碳行业标签，定期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及资产质量情况，截至2025年末，八大高碳行业贷款占比较上年实现下降。持续完善碳核算方法学，连续三年对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发掘高碳资产转型路径。未来，本行将扩大企业客户碳排放测算范围，以八大高碳行业为基础，加强其他行业碳测算方法研究。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八大高碳行业部分企业贷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30,312,501.73	24,294,639.18	21,848,154.96
八大高碳行业部分企业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8,833,604.36	7,725,243.78	6,746,973.70
八大高碳行业部分企业贷款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3.4315	3.1448	3.2382

数据说明：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核算方法

1. 时间范围：基于碳核算数据的可得性，本年披露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客户范围：八大高碳行业客户包含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被纳入测算的相关行业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1）2024年末在本行有贷款余额；（2）能够收集到可靠的碳排放、产量数据或能获取2024年法人口径财务报表；（3）不属于呆账、坏账等无法获取资料的情形。
3. 参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2023）；（2）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CAF）《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2020年版）；（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2021）。

4. 计算说明：企业碳排放量数据优先从上市公司年报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公开渠道获取。

计算过程如下：

贷款所形成的年碳排放量 i = 企业年碳排放量 i × 归因因子

归因因子 i = 企业的贷款余额 / 企业的本部总资产

碳排放强度 = \sum_1^n 贷款所形成的年碳排放量 i / \sum_1^n 企业的贷款余额

5. 本年度投融资碳强度上升主要受高碳行业客户在低碳转型过程中产能调整等因素影响，八大高碳行业（如电力、钢铁、建材）是目前我行“转型风险”最集中的领域。本行正积极运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动态优化投融资结构，有序引导客户绿色转型。

通过统计收集境内分支机构年度能源数据，完成温室气体（范围1+2）碳排放情况摸底，进一步探索能源管理新方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1+2) (tCO ₂ e)	31,821.82	48,319.48	51,403.33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1+2) (tCO ₂ e/人)	0.66	1.01	1.08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1+2) (tCO ₂ e/平方米)	0.04	0.06	0.07
直接排放 (范围1) (tCO ₂ e)	2,834.76	2,831.52	4,656.19
公务用车耗油 (tCO ₂ e)	328.67	314.84	564.72
设施用柴油 (tCO ₂ e)	284.31	325.69	405.42
天然气 (tCO ₂ e)	2,221.77	2,191.00	3,686.05
间接排放 (范围2) (tCO ₂ e)	28,987.06	45,487.95	46,747.13
外购电力 (tCO ₂ e)	28,987.06	45,487.95	46,747.13
其他间接排放 (范围3) (tCO ₂ e)	2,020.49	—	—
类别3其他能源活动排放 (tCO ₂ e)	746.79	—	—
类别5废弃物处置 (tCO ₂ e)	1,273.70	—	—

数据说明：

1. 温室气体主要源自外购电力及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按照二氧化碳当量呈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刊发的《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修订版》进行核算。
2. 公务用车耗油包括公务用车耗用汽油和公务用车耗用柴油。
3. 设施用柴油指后备发电机和少量炉灶耗用的柴油。本行设施用柴油包括光大银行总行上地办公区及下属14家分行的设施用柴油。

绿色金融

本行深耕绿色金融战略，持续完善绿色治理与政策体系，紧盯重点产业与核心区域，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以赋能产业绿色转型，全方位对接实体经济在绿色投融资、低碳消费及转型金融中的多元需求，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企业低碳发展。

治理

本行构建清晰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通过识别、评估、监督绿色金融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妥善处理短期目标与长期规划之间的关系，系统推进绿色金融赋能产业转型。

决策监督层

- 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
- 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管理层

- 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传达落实监管政策，建立维护绿色金融体系，审议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政策制度、组织架构，风险审核信息披露，审议监管报送及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董事会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按规定报送和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层

- 绿色金融工作组：由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碳中和、绿色金融监管政策推进落实，拟定业务目标、工作规划，维护客户和业务标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强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 各分行、子公司和附属机构：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工作。
- 地市级二级分行、异地支行：参照总行建立跨部门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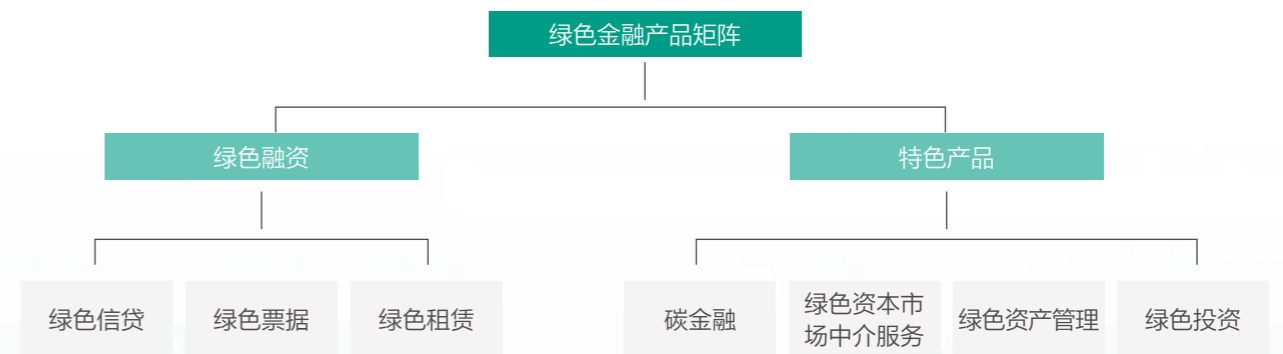
本行系统构建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制定《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中国光大银行绿色金融、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提升方案》《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配套出台《中国光大银行绿色金融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绿色金融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厘清业务边界、建立容错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战略从决策层到执行层落地有据、激励相容。

战略

本行将“绿色金融”纳入“十五五”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转型金融发展规划》，形成覆盖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务操作、尽职免责的全链条制度保障。明确至2030年，绿色金融业务规模稳健提升，建立“绿色金融+”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打造市场识别度高的差异化绿色金融品牌。

本行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助力绿色能源低碳转型、创新推广蓝色金融、促进生态系统和生

物多样性保护；深化集团协同，推广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融资、碳金融产品及可持续挂钩产品，持续完善覆盖投融资、存款、租赁等多维度的绿色金融产品矩阵（详见中国光大银行官网—公司业务—绿色金融板块 <https://www.cebbank.com/>）。本行同步优化信贷政策与ESG管理衔接，制定《绿色金融组合政策》，印发2025年授信审批授权方案，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及风险管理要点。



光大银行绿色金融产品矩阵

本行秉持“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通过创新金融工具与配套政策，为客户提供“一户一策”绿色解决方案。立足“综合金融+环保产业”优势。发挥集团产融结合优势，全力打造“金融+产业+生态”的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光大银行与光大集团子公司协同，为绿色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助力绿色能源低碳转型

本行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传统能源清洁化改造，加大对光伏、风电、储能及清洁煤电技术的信贷投放，推动能源结构向低碳化、清洁化转型。

香港分行助力“碳中和”债券发行

2025年5月，香港分行作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助力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及迪拜金融中心分行成功发行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规模合计13亿美元及30亿元人民币，承销机构均为“一带一路”银行间合作机制成员。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清洁交通和可再生能源等碳减排项目，积极服务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提升跨境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

光大金租发行首单卢交所挂牌绿色金融债

2025年3月，光大金租成功发行3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并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及卢森堡绿色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债券为卢交所首单中国境内非银金融机构绿色债券，开创“境内融资、跨境展示”创新模式，获得政府部门及境内外投资者广泛认可，彰显本行集团协同创新与跨境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武汉分行落地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盘活企业碳资产

2025年，武汉分行向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发放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落地分行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以企业碳排放权提供质押担保，将“沉睡的碳资产”转化为“流动的金融资本”。分行向企业发放贷款用于采购壳体废料进行分级管理再利用，实现节能减排与降本增效双赢，助力产业节能降碳升级。

首尔分行助力实体低碳转型

2025年，首尔分行加大绿色金融投资力度，全年投资绿色境外美元债券3笔，合计6.5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SDGS集团债券助力打造中国首条改扩建零碳高速及路域光伏发电，实现绿电、绿证、省间发电权交易零突破；投资SDHJ集团首笔境外绿色美元债券助力其海外直接融资；投资CDXC集团绿色债券3.5亿元。

广州分行“并购融资+产业金融”助力电力行业绿色转型

广州分行创新运用“并购融资+产业金融”模式，为电力产业链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清洁能源产业整合升级与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获评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办公室“2025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同时，广州分行获广州日报·粤传媒“珠江金融汇2026年会优秀案例”及新快报社2025年度“最佳绿色金融服务”。

光大理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助力清洁能源发展

光大理财将金融“活水”持续引入新能源、水电、环保等绿色关键领域，出资超2亿元参与投资华能水电的绿色科创中票，资金用于水电站智能化改造及绿色贷款置换。

创新推广蓝色金融

本行探索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融资模式，创新涉海绿色信贷与蓝色债券产品，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及可持续海洋产业发展。

烟台分行投放蓝色贷款助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

2025年，烟台分行向山东某海洋产业集团发放7,000万元蓝色贷款，创新以渔船抵押模式支持企业升级生态养殖与冷链物流设施。通过优惠利率与灵活还款机制，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捕捞与生态养殖，保护黄渤海海洋生态环境，带动周边500余户渔民就业增收，助力“蓝色产业链”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厦门分行主导设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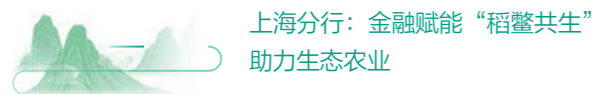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厦门分行主导推动“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发展基金”完成工商设立，8月，首期5亿元投资款到账。该基金总规模20亿元，由光大控股担任管理人，厦门分行担任托管人，聚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涉海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海洋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完善厦门海洋产业投融资体系，以实际行动助力培育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海洋经济做强做优。



长沙分行 - 杨沙白《金叶悬岸，鸭游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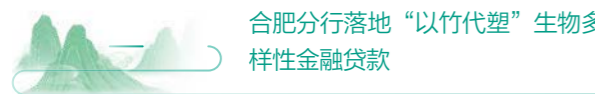
促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行将生物多样性风险纳入投融资决策考量，在风电、光伏发电、煤炭、造纸等行业信贷政策中明确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严控进入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同时支持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农林渔牧业可持续经营项目，加强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与经营性产业开发一体化融合实施，助力维护生态平衡与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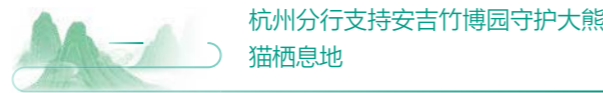
上海分行：金融赋能“稻蟹共生”助力生态农业

2025年，上海分行向横沙东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续作1,000万元信贷，支持“稻蟹共生”生态种养模式，保障近9,000亩农田土壤改良与种养探索，为生态农业价值转化提供可复制范本。



合肥分行落地“以竹代塑”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

2025年11月，合肥分行依据《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向安徽鸿叶集团发放900万元贷款，专项支持“以竹代塑”产品研发与产线升级。该笔业务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全流程管理，通过减少塑料污染间接保护陆地与海洋生态系统，实现金融支持绿色产业与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的示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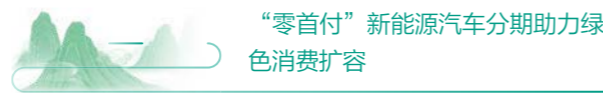


杭州分行支持安吉竹博园守护大熊猫栖息地

2025年，杭州分行向安吉竹博园投放1,000万元绿色贷款，专项支持全国首个县级大熊猫基地及389种珍稀竹种保育工作。该笔资金助力景区优化栖息环境、完善科普教育设施，缓解运营资金压力，推动“金融+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落地，实现生态保护与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倡导绿色消费

本行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为引擎，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低碳消费场景，以金融力量激活社会减碳动能，有效引导公众形成绿色消费习惯，以金融杠杆撬动社会减碳行为，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零首付”新能源汽车分期助力绿色消费扩容

2025年，本行信用卡中心针对新能源汽车消费场景推出专项金融支持，全年新能源汽车分期业务投放规模达41亿元，占整体汽车分期业务比例提升至45%。为降低居民绿色消费门槛，30余家分行结合区域市场需求自主调优首付款比例，最低可执行“零首付”，同时推动客户协议、承诺函等材料全面电子化，依托电子签名技术实现线上高效签署，切实以金融活水支持国家绿色低碳战略落地。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遵循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分类管理的原则，充分关注客户面临的潜在ESG风险，分类实施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将ESG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信贷业务各环节（详见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确保符合实质合规要求，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

严格执行ESG风险“一票否决制”，对出现重大ESG风险状况的客户严禁新增任何授信。境外项目管理方面，在执行要求基础上，加强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部门的沟通，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与国际良好做法保持一致。

指标与目标

本行致力于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25年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转型金融发展规划》。

目标（2025—2030年）

- 确保全行绿色贷款余额年增速持续高于一般贷款增速。
- 绿色债券投资占比逐年稳步提升。
- 健全产品服务体系，拓展转型金融标准覆盖的行业范围。

本行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快科技赋能绿色业务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截至2025年末，全行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4,690.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0.48亿元，增长13.57%，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全部贷款中绿色贷款占比11.68%，比上年末上升1.22个百分点。

2025年，本行积极承销绿色债券，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助力23家市场主体发行35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104.31亿元，撬动企业直接融资1,094.03亿元，投向清洁能源发电、绿色建筑等领域。

单位：亿元

指标	2025年	2024年
绿色贷款余额	4,690.78	4,130.30
其中：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1,778.34	1,548.69
节能降碳产业贷款	999.16	828.00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贷款	553.12	551.31
其他绿色贷款	1,360.16	1,202.30

数据说明：

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并对相关统计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受数据可得性等因素制约，新版统计制度的历史数据无法追溯至2023年。

绿色运营

本行统筹环境合规管理、推进绿色低碳网点建设、绿色数据中心运营、绿色办公实践，通过制度完善、技术升级、合规管控与文化培育，系统性降低自身运营环境影响，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积极传播绿色理念，打造绿色低碳、合规运营的企业。

环境合规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逐步完善环境治理体系，落实各项节能减排举措，强化设备应急处理预案和模拟演练。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总行聘请第三方核查机构，对总行在京办公区2024年度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顺利完成碳配额清缴及履约工作。北京、南昌、昆明、苏州、无锡、香港等多家分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IFRS S1和IFRS S2，以及当地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倡议等相关要求，发布分行2024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本行重视员工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积极开展节约水资源、废弃物合规处置、保护生态环境等环保专项培训；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生态环境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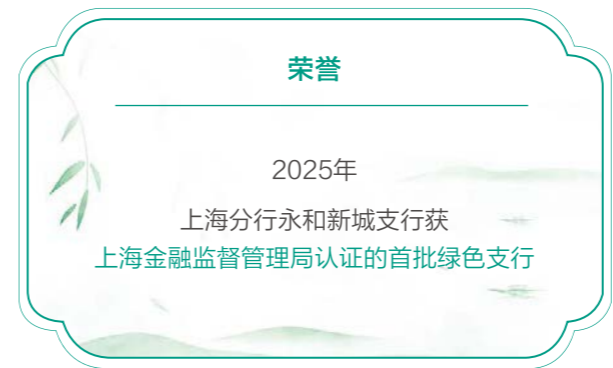
绿色低碳网点

本行持续完善绿色低碳网点建设制度体系，积极推广环保建材、专项节能设计、高效节能设备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同步强化绿色理念宣贯，开展专题培训与低碳主题活动，营造全员参与氛围，系统化打造环境友好型金融服务网络。

- 合肥分行系统推进绿色运营，实施智慧节能改造，推广LED照明与高效空调，部署物联网能耗监控；强化水资源管理，杜绝“长流水”；网点装修采用环保涂料，打造环境友好型营业场所，有效降低能耗水耗。
- 香港分行办公室全面采用LED节能灯具，有效降低电力消耗、减少更换频次及室温影响；照明系统配备动态感应及定时控制，非办公时间及无人区域自动关闭，实现精细化节能管理。
- 福州分行推动绿色低碳建筑实践，部署40.23kW屋顶光伏并网发电；应用遮阳帘、可开启外窗等被动节能技术优化采光通风；采用LED灯具、变频空调及可循环建材，减少施工与运营能耗，系统性降低建筑碳排放。
- 太原分行根据日落时间动态调整同城22家支行广告灯箱启闭时间，在保障品牌展示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能耗。
- 长春分行完成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建设，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电气线路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用电安全管理与能效水平。



2025年，北京分行宣武门外支行联合琉璃厂社区举办“垃圾分类我先行”公益活动，组织40余名青少年及家长参与。通过环境数据讲解、分类道具演示及现场实践教学，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增强青少年环保意识，深化银社协同，彰显网点服务社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责任担当。



绿色数据中心

本行高度重视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着力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基础设施层面，全面推广模块化机房、氟泵空调及节能型高频UPS等新型节能产品；技术应用层面，深度应用自然冷却技术降低制冷能耗；运营管理层面，建立温湿度环境自动监控与智能调优机制，实现精准能效管理持续打造高效、低碳的绿色数据中心标杆。

在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国产信创设备替代及AI智算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本行自有数据中心用电量预计将持续上升。为践行节能减排战略，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转型金融发展规划》，本行将持续优化数据中心能源配置，分阶段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短期实施路径（2026—2027年）：

- 推进总行自有数据中心节能优化，指导全行机房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依据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加快异地绿色数据中心选址建设。
- 探索引入绿色电力降低碳排放，建立数据中心能耗监测与能效评估机制。

中长期实施路径（2028—2030年）：

- 确保总行数据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指标（总能耗与信息技术设备能耗比值）不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 完善异地数据中心部署规划，制定设备迁移规则，逐步将非生产类信息技术设备向绿色数据中心迁移，构建低碳数字化运营底座。

绿色办公实践

本行积极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将节能减排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制度层面，细化落实绿色低碳运营规范，完善节能考核机制，规范能源数据台账，确保责任到位。日常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采用经济运行模式提高能效；设置用水用电规范，加强班后巡视检查，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全面推行无纸化流程，依托数字化平台实现文件线上流转，大力推广视频会议，优先选择低碳交通工具，减少纸张消耗与出差频次；规范垃圾分类并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再利用，优化温控及用餐管理。同时，持续宣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光盘行动”理念，增强全员节约意识，扎实推进节能工作。



2025 年

柜面业务无纸化替代率

90 %

开具电子回单约

1.4 亿张

电子对账率超

97 %

节约纸质凭证消耗

1.5 亿张

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能源消耗总量（兆瓦时）	68,024.59	99,462.09	106,293.48
人均能源消耗总量（兆瓦时/人）	1.40	2.07	2.23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时/平方米）	0.08	0.13	0.14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时）	13,393.87	14,691.40	24,324.11
公务车耗油（兆瓦时）	1,348.38	1,221.69	2,191.67
设施用柴油（兆瓦时）	1,061.66	1,207.86	1,503.57
天然气（兆瓦时）	10,983.84	12,261.84	20,628.87
间接能源消耗（兆瓦时）	54,630.72	84,770.69	81,969.38
外购电力（兆瓦时）	54,630.72	84,770.69	81,969.38
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兆瓦时）	39,634.25	35,679.26	32,377.49
日常用水消耗量（吨）	708,379.73	579,808.33	513,331.44
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吨）	150,067	169,282	173,732.00
人均日常用水消耗量（吨/人）	14.61	12.08	10.79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吨/平方米）	0.85	0.74	0.69
复印纸消耗总量（吨）	389.27	367.91	486.39
有害废弃物总量（吨）	343.53	492.93	201.89
人均有害废弃物总量（吨/人）	0.01	0.011	0.004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有害废弃物总量（吨/平方米）	0.0004	0.0006	0.0003
无害废弃物总量（吨）	2,929.01	5,217.64	6,642.05
人均无害废弃物总量（吨/人）	0.06	0.11	0.14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无害废弃物总量（吨/平方米）	0.004	0.007	0.009

数据说明：

1. 本行 2025 年环境绩效数据收集范围包括 34 家境内一级分行、香港分行、悉尼分行、首尔分行、光大金租和阳光消费金融。
2. 由于机房的排放物类数据、能源及资源消耗类数据尚不能单独计量，本行以人均及每平方米楼面面积折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有害废弃物排放强度、无害废弃物排放强度、能源消耗强度及日常用水消耗强度均包含办公区域和机房。
3. 公务车耗油包括公务车耗用汽油和公务车耗用柴油。
4. 设施用柴油指后备发电机和少量炉灶耗用的柴油。本行设施用柴油包括光大银行总行上地办公区及下属 14 家分行的设施用柴油。

5. 能源消耗量数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提供的有关换算因子进行计算，包含外购电力、天然气、设施用柴油和公务车耗油。
6. 日常用水包括自来水和中水。
7. 本行运营涉及的有害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主要类型为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灯管和办公打印设备废弃墨盒、废弃硒鼓、废弃碳粉、废弃色带。
8. 本行的无害废弃物均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主要类型包括办公垃圾、复印纸、废弃硬盘和废旧电脑，其中福州分行、大连分行、济南分行、宁波分行、青岛分行、无锡分行的办公垃圾由办公区物业统一处理，未做统计。

社会篇

聚光为芒，金融活水润泽民生沃土

光大银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扎实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心怀“国之大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际行动善融为民，热忱携手社会各界，书写金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图片为云南省西盟县马散村的小朋友。自2007年开始，昆明分行已持续帮扶该村19年。

科技金融

本行构建“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以《中国光大银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版）》为指引，通过多元产品创新、生态协同共建、科技创新赋能与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科技金融业务规模与服务质效双提升，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治理

本行在总行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区域战略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构建“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明确权责分工与推进机制，为科技金融业务专业化发展筑牢组织基础。

光大银行“1+16+100”科技金融组织架构

- “1” | 总行科技金融中心**
 明确总行公司金融部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加挂“科技金融中心”，将“数字经济处”更名为“科技金融处”，牵头统筹科技金融总体工作规划、政策制定与落地推进。
- “16” | 16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
 聚焦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等区域科创中心，在16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设立分行科创金融中心并推动审批、投行、私行三项人员派驻，按照“一行一策”原则因地制宜打造区域特色科技金融服务。
- “100” | 100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
 在科技资源富集区域，遴选100家左右科技金融服务表现突出的支行，由总行认定其为“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打造贴近客户的一线服务阵地。

战略

本行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国之所需”，践行“光大所能”，将科技金融深度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与“十五五”规划，通过政策体系完善，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特色服务模式，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因地制宜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适配能力，推动科技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战略规划

2025年，本行印发《中国光大银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版）》《关于做实分行科创专营机构特色的若干工作措施》，旨在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推动科技企业服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提升，推动“卡脖子”等重点赛道的特色化创新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科技金融的综合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提升。

管理举措

提供多元服务

2025年，重点打造“阳光科创”特色服务，推动错位发展，助力科技金融从“点上探索”向“体系化推进”转变。

专属产品创新

本行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创新推出科技金融特色产品，赋能一线营销，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适配的融资支持。如聚焦科技型企业研发环节核心需求，创新推出科技研发贷特色产品，结合特定场景，提供薪资贷、投联贷、个人股权激励贷款等产品。

服务能力支撑

制订《科技金融最新政策汇编》《科技金融产品汇编（总行篇）》《科技金融产品汇编（分行篇）》《2025年度科技金融案例汇编（第一期）》等资料，开展政策宣导、产品推介与典型案例分享，赋能一线营销团队提升服务专业性。

健强科技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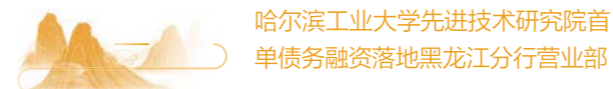
本行围绕“政、产、园、学、研、投”广泛搭建合作平台，发挥光大集团综合金融和产融协同优势，依托创新生态合作推动面向优质科技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批量覆盖，已在耐心资本合作、行业研究赋能等重点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效，助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耐心资本合作

聚焦省市级国有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深化“投资+托管+投贷联动”合作模式，如北京分行与国管基金探索投贷联动合作；组织开展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营销，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

行业研究赋能

针对集成电路、数据中心（算力）等重点赛道制定专项行业指引；加强细分行业研究，完成《集成电路行业四策合一报告（2025版）》《光通信行业“四策合一”指引》等4份专项报告，为精准服务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支撑。



2025年12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在培企业黑龙江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落地黑龙江分行营业部，该项目为哈工大先研院自2023年成立以来首单在培企业债务融资，且为我行首次采用“科创贷+综合授信”模式推进落地的项目。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统筹科技金融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精准把握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通过智能化风险管理、全流程监测预警、重点风险排查与尽职免责机制完善，有效防范各类潜在风险，护航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风险管控举措

- 模型优化**
 持续迭代优化科技企业信用评价“科创力”模型与风险监测预警模型，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增强风险识别与预判能力。
- 风险排查**
 定期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全面风险排查，重点关注大额授信客户集中度风险、行业集中度风险，主动防范“内卷式竞争”可能导致的阶段性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风险，避免风险在特定领域集聚。
- 机制完善**
 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尽职免责机制，激发一线业务团队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指标和目标

本行科技金融核心目标聚焦五大方向：提升科技型企业服务广度与深度、优化客户结构、强化重点领域服务能力、增强新质生产力服务适配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指标	单位	2025年	备注
科技贷款余额	亿元	7,037.23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亿元	4,010.10	
科技创新贷款投放余额	亿元	64.22	人行口径
科技贷款获贷户数	个	18,459	
“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1,38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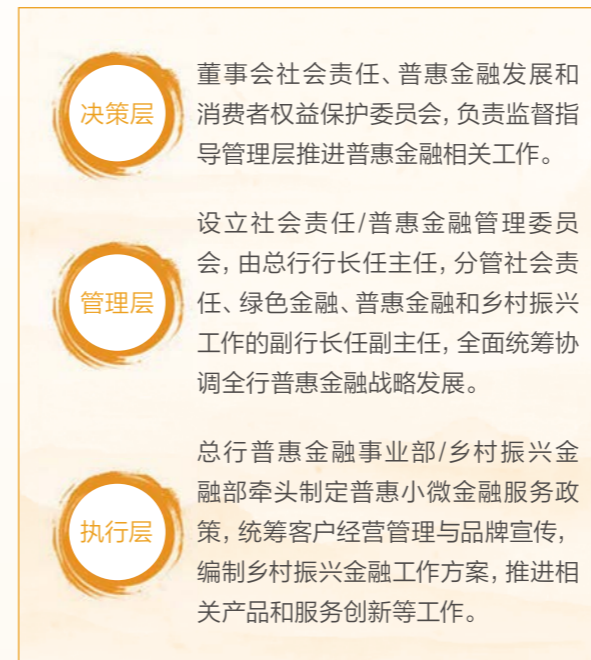
普惠金融

本行将普惠金融深度融入发展战略，聚焦小微企业、乡村振兴、民生领域等重点客群，以精准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彰显责任担当。

治理

本行建立权责清晰的普惠金融治理架构，完善制度体系支撑，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三级治理架构



制度体系完善

2025年，本行重检优化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业务管理手册等制度，修订完善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普惠金融线上贷款攻坚专班议事规则、专精特新企业贷业务管理办法等43项制度，从政策支持、产品优化、尽职免责、科技赋能多个维度，全方位保障普惠金融及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战略

2025年，本行锚定差异化战略方向，印发《中国光大银行普惠金融工作方案》，围绕小微企业、乡村振兴、民生领域、民营企业开展“四项提升”行动，布局产品、科技、政策、机制、风险“五项赋能”建设，推动29条工作举措落地。

战略规划

- 对公普惠:** 聚焦“科技+创新型、园区+集群型、生态+场景型、民生+消费型”客户，打造“3+1+N”产品体系，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
- 零售普惠:** 以“价值链、供应链、产业群”C端客户为目标，搭建“私私联动+公私联动”综合营销体系，推进“1+N”产品体系建设。

管理举措

服务小微企业

本行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通过创新产品体系、深化场景应用、推进绿色普惠融合等方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武汉分行“科技e贷”赋能，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分行主动对接武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与资金需求，优化授信方案，推介专属“科技e贷”产品，结合企业科技评分与综合实力，将授信额度从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延长贷款期限至18个月，助力企业快速获得信用贷款融资，为企业科技创新与产能提升注入金融活水。

上海分行绿色普惠融合，助力小微企业绿色能源发展

上海分行创新推出“普惠小微企业分布式光伏产品”，以电费收益权质押、电费账户监管等新型质押方式，为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光伏建设项目提供10年期项目贷款，累计投放贷款5.06亿元，助力园区屋顶光伏项目建设。该模式已成功复制推广，截至2025年末，上海分行“分布式光伏贷”客户数达81户，累计投放金额6.73亿元，预计带动碳减排量约14.81吨二氧化碳当量。

呼和浩特分行赋能乳业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呼和浩特分行立足区域产业特色，聚焦牧场经营特点与融资堵点，依托牧场与核心企业真实贸易往来、订单数据等，创新推出“核心企业+合作牧场”供应链融资模式，将核心企业信用延伸至产业链上游，打破传统单点融资壁垒。截至2025年末，分行已围绕乳业龙头企业，为上游牧场普惠型小微企业办理供应链业务33笔，累计投放2.93亿元，推动乳业产业链协同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5年末

“科技e贷”贷款余额

58.21 亿元

有贷户数

1,440 户

支持“三农”建设

本行坚决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将服务乡村振兴年度规划列入“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落实2025年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通过“442”工作方案聚焦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富民产业、乡村建设四个重点领域，拓展“银政”“银担”“银企”“银保”四个渠道，开展“千帆计划”“万台农机更新计划”两个计划，创新产品服务，全方位支持乡村振兴。

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给予重点帮扶县域贷款30BP的FTP优惠，精准帮扶类给予80BP的FTP优惠。截至2025年末，脱贫地区贷款余额465.63亿元，较年初增加67.36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47.35亿元，较年初增加4.97亿元。
- **支持粮食领域稳产保供**：聚焦农田、粮食、农资、农机等领域，为种业阵型企业提供“保育繁殖推管”全产业链融资服务。截至2025年末，全行粮食重点领域贷款、种业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20.65%、42.12%，自开展“服务粮食安全助力种业振兴”三年行动以来，种业贷款规模实现翻番。
- **涉农信贷产品创新**：围绕“一县一品”特色产业，推出“蔗糖贷”“黔茶贷”“渔业贷”“文旅贷”“农机贷”等特色产品；探索绿色农业新实践，创新“林票质押贷”“林业碳汇贷”特色业务，以“生态资产质押、预期收益权增信”等方式突破传统模式。
- **推进两个计划落地见效**：“千帆计划”围绕农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提供融资支持，截至2025年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329.38亿元；“万台农机更新计划”构建“金融+农机”服务生态，截至2025年末，支持农机更新表内外融资规模16.81亿元。

济南分行“农机制造贷”赋能，护航乡村振兴

济南分行以“农机制造贷”为抓手，打通生产、销售、购置全环节资金通道，构建“生产端企业+销售端经销商+购置端农户”全链条金融服务模式，针对生产端企业差异化需求，制定“一户一策”专项方案，向某全国性农机龙头企业提供票据融资超8亿元，向某农机“次头部企业”投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助力山东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银川分行赋能宁夏马铃薯产业助农增收

宁夏将马铃薯作为“六新六特六优”重点特色产业，固原市原州区依托雪川农业集团打造全产业链绿色开发项目。银川分行立足区域产业特色，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方案，批复集团授信3亿元，已为3户子公司投放贷款8,000万元，并同步推进供应链金融，支持上游薯农。通过金融赋能，银川分行助力马铃薯产业附加值提升、上下游协同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以实际行动服务乡村振兴与“三农”发展。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精准识别普惠金融业务面临的风险挑战，构建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制度优化、科技赋能、资产质量管控等举措，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平衡。

风险机遇识别

2025年，小微企业处于贸易摩擦与结构性调整关键阶段，经营脆弱性凸显，信用风险传导压力持续。同时，产业结构调整与强监管常态化，使资产质量管控与合规经营面临“双线加压”的复杂局面。

全流程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普惠金融资产质量全流程管控，多措并举筑牢风险防线。

构建对公普惠“135”风险管理体系

以《普惠金融对公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政策》为主线，以“黑灰名单（未逾欠）、逾欠名单、不良核销名单”三张清单为抓手，推动“资产质量、信贷工厂、智能贷后、合规管理、尽职免责”五项重点工作。

完善制度体系

系统修订风险政策、信贷工厂等5项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风险管理框架实现从“有形”向“有效”转变。

提升贷后管理水平

围绕收息收贷、用途检查等四大核心模块，完成13项功能点优化升级，提升风险预警前瞻性与自动化水平。

强化资产质量管控

创新推行问题贷款“三张清单”管理，落实“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原则，2025年累计完成不良贷款核销14.74亿元。

完善线上反欺诈体系

针对身份冒用、空壳识别等9大高风险场景，设计试运行反欺诈策略近100条，筑牢线上业务风险防线。

指标和目标

2025年，本行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围绕小微企业、乡村振兴、民生领域、民营企业实施“四项提升”行动，聚焦产品、科技、政策、机制、风险五大维度布局“五项赋能”建设，全力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的核心目标，着力构建具有同业竞争力与光大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25年末，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完成率达108.59%，各项结构性指标较年初均实现稳步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成效显著。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备注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4,628.07	4,354.43	3,791.3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	%	6.20	14.85	24.18	为保证口径可比，2025年增速剔除合并村镇银行影响。
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3.19	3.47	3.97	
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495,294	435,707	429,696	
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371.13	375.03	276.74	2025年按照监管要求调整为新口径统计。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9,409	8,889	7,999	金监口径，包括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含贴现）、个人经营性贷款。
脱贫地区贷款余额	亿元	465.63	398.27	396.81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亿元	47.35	42.38	39.22	
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	亿元	384.26	318.49	278.08	
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增速	%	20.65	14.53	16.82	
种业贷款余额	亿元	44.64	31.41	28.6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3,471.63	3,183.60	4,501.49	2024年、2025年按照人民银行新口径统计。

养老金融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将养老金融纳入自身核心发展规划，构建专业化治理架构，深化“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布局，打造“和光颐享”养老金融品牌，通过“五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养老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治理

本行搭建权责清晰的养老金融治理架构，锚定差异化战略方向，出台专项服务政策，为养老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专业化治理架构

- 成立养老金融办公室，负责全行养老金融工作的总体部署与统筹推进，确保各项业务有序落地。
- 总行零售与财富管理部增设养老金融处，统筹推动个人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总行养老金融业务部（二级部）专注年金业务拓展，本行是首批获得企业年金托管和账户管理双资格的商业银行。

专项服务政策

本行制定《2025年中国光大银行适老服务工作方案》，围绕五个方面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保障。

- 优化传统服务方式，扎实保障基础金融服务
- 用好智能科技成果，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 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促进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 强化行为管理，保护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营造安心金融消费环境

战略

战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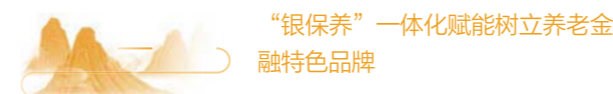
战略措施

- 打造综合服务特色**
深化“金融+医养康旅”增值服务模式，提升“银保养”服务能力，实现与光大养老客户资源深度对接，构建一站式养老金融服务生态。
- 参与养老保障三支柱建设**
持续拓展三代社保卡“一卡通”民生服务场景，发力企业年金扩面与职业年金延伸；加大个人养老金制度宣传力度，助力客户做好养老财富规划。
- 构筑“五位一体”服务体系**
即一张卡片、一组产品、一套特色增值服务、一系列适老化服务、一支专业队伍，全方位匹配客户养老需求。
- 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
运用“光大快贷”等产品重点支持养老机构、老年医药等领域优质企业，为适老化改造提供融资支持，依托预收费资金监管等综合服务提升养老产业客户运营效率。

服务举措

发展特色养老服务

本行聚焦客户多元化、多层次养老需求，深耕养老金融领域，构建“金融+医养康旅”综合服务特色，打造“银保养”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持续完善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场景，着力构建具有光大银行特色的专业化、全链条养老金融服务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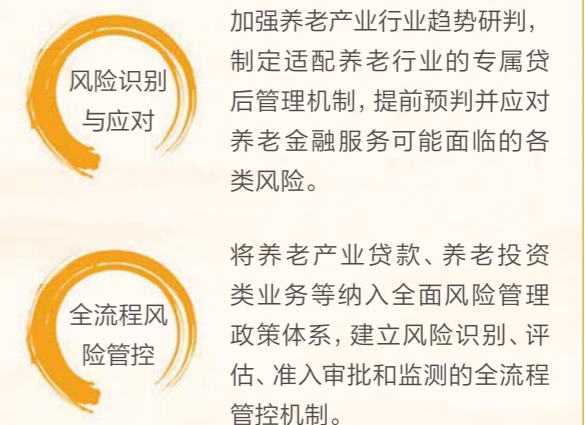
本行以体系化发展养老金融为核心，打造“银保养”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打造差异化服务特色。依托光大集团“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优势，整合市场优质资源，创新“保险+机构养老”“保险+旅居”“保险+居家护理”等多元服务模式，培育养老规划、养老场景、养老服务三大核心能力。截至2025年末，手机银行上线98个养老社区场景，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310.80万人次，养老保险AUM同比增长17.67%。



本行联合老年大学、社区等共建9家“适老金融教育基地”，构建金融教育“网格化”宣传阵地，为老年群体提供专业金融知识学习平台。招募老年客户担任“阳光消保大使”，将金融知识“送上门”，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截至2025年末，本行共开展老年人金融教育活动11,977场，触及老年消费者5,454.28万人次。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针对养老金融业务特点，制定一系列风险管理政策、细则等制度，建立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保障养老金融业务稳健运行。



指标和目标

本行持续满足养老产业融资需求，通过制定策略指引以及常态化进度跟踪，养老金融业务实现规模与质效双提升。截至2025年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同比提升118%，养老场景合作企业突破100家。

指标	单位	2025年	备注
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数	万人次	310.80	
提供养老储蓄产品数量	款	6	不包含活期
大养老金融保险产品数量	款	393	
养老金产品数量	支	210	指标口径为“个人养老金累计产品数量”



数字金融

本行将数字化发展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以提升服务便捷性、运营高效性、风险可控性为目标，覆盖零售、对公、普惠等多领域，嵌入多元生活与产业场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数字金融服务，助力数字化转型高质量推进。

治理

本行优化数字金融治理架构，明确权责分工与运行机制，完善配套制度体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与制度支撑

数字化转型治理架构

2025年，本行进一步优化数字金融顶层设计，成立数字金融发展规划项目组，形成“总行统筹、分行落实”的两级联动体系。

- **总行层面：**将“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更名为“数字金融发展委员会”，全面统筹全行数字金融及数字化转型工作。由行长任主任，分管零售、公司、金融市场、风险和科技板块的行领导任副主任，主要职责为推动实施全行数字金融发展规划与工作方案，指引全行数字金融工作稳步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办公室设在总行智能运营中心，负责具体协调落实。
- **分行层面：**设立数字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分行行长任组长，分管科技板块、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风险板块的副行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分行信息科技部，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安排，推动分行数字金融工作落地见效。

数字化转型制度建设

本行持续优化数字化转型制度体系，强化制度保障。

- **总行制度更新：**修订《中国光大银行数字金融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行业监管要求与本行战略发展目标，对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明确运行机制与权责边界。
- **分行制度完善：**印发《关于在各分行设立数字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分行数字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强化上下协同，推动全行数字金融工作“一盘棋”推进。



总行金融科技部 - 贾男男《展翅追光》

战略

本行锚定数字化转型方向，通过印发工作方案、编制中长期规划、开展全行级评价，明确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战略规划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2025年7月，印发《中国光大银行数字金融工作方案（2025年版）》，聚焦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挑战，提出“点”上补强、“线”上贯通、“面”上统合的发展思路，部署2025年度数字金融发展6项具体目标与30项重点任务，推动各项举措落地生效。

编制中长期规划

2025年8月，组建数字金融发展规划项目组，创新数字金融评价方法，完成首次全行级数字金融评价工作，形成《中国光大银行“十五五”数字金融规划》初稿，为后续数字化转型明确中长期方向。

管理举措

本行聚焦业务转型、技术应用核心方向，联动多元场景生态，推动数字化转型落地见效，践行金融科技伦理原则，实现服务效能与客户体验双提升。

数字化转型举措

- **线上业务转型**：零售信贷领域，整合多维数据丰富客户画像，构建“数据—模型—策略”三位一体智能风控体系，提升信用评估与需求洞察能力；对公普惠领域，打造普惠金融“3+1+N”系列线上化产品，满足小型科技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供应链金融领域，推出“e系列”产品并开展试点，全年标杆链数量实现突破；外拓服务升级，组建“外拓展业先锋队”，创新“外拓PAD+支行员工+远程柜员”三位一体服务模式，核心指标显著增长。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2025年大模型应用实现爆发式增长，在法律合规、运营管理、风险审批等核心领域，上线集团“协同智能助手”、内规禁令合规助手、运管账户服务目录助手、对公普惠贷后检查AI报告等应用，推动“人+智能体”协同作业模式形成。

场景金融服务赋能

本行结合大数据、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将金融服务嵌入多元场景，打造便捷化、智能化场景金融解决方案。

物流通

面向网络货运平台等新业态，提供身份认证、分户核算、支付结算及融资、财富管理等增值服务，助力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截至2025年末，交易金额超1,780亿元。

智慧物业

将云缴费、收单、电子账户、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嵌入物业管理场景，实现缴费、对账全流程线上化，助力解决物业管理行业面临的对账繁琐、人户分离导致的缴费不便、与业主沟通低效等问题。

智慧园区

通过云缴费、收单、光付通、薪悦通等金融产品，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商场写字楼、农贸市场等生产经营性园区提供金融服务，提升园区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

智慧出行

联合服务商及互联网平台，借助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提供无感停车、线上缴费等服务，实现出行用车的智能化、便捷化。

智慧校园

将云缴费、支付结算、收单、电子账户等金融功能嵌入K12及高校场景的消费、交易等环节，助力学校智能化转型。

创新激励与成果

本行积极营造浓厚创新氛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激励机制，组织开展2025年度创新发展奖评选，设置两大类37个奖项，奖励优秀创新成果，激发全员创新活力。

科技创新赋能

本行以科技创新专题研究室为核心，聚焦人工智能、数据要素、信息安全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研究与应用实践，积极推进行业认证，持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效能，夯实银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支撑能力。

荣誉

2025年

参与申报外部9个重量级奖项，**获奖10项**；
参与内部奖项申报，**获奖3项**

在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5个项目获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获奖数量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2025年

总行金融科技板块及境内分行科技部新增知识产权

942 项

（含专利 12 项）

累计获得知识产权

2,291 项

（含专利 86 项）

重点技术与应用

● AIGC大模型安全合规应用研究

构建行内大模型安全合规审核体系及提示注入攻击防护方案，助力形成全流程管控体系。

● 数据要素金融场景研究

探索数据资产增信融资新模式，发布多份研究报告，部分产品已落地展业，在分行形成“政府—数据交易所—商业银行”业务合作新模式。

● 个人隐私数据识别技术研发

建立行内个人隐私数据识别标准，形成技术方案并应用实践，发布《个人敏感信息识别技术方案白皮书》，研究文章《自研代码自动化安全扫描工具助力开发安全左移》入选GH2025行动优秀实践。



研发领域，通过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四级复审认证



运维领域，通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四级 (GB/T 33136—2016)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运维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国标 (GB/T 43208.1—2023) 符合性评估认证



测试领域，通过 TMMi (Test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认证和测试敏捷化成熟度四级认证

防范科技伦理风险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对科技伦理的相关要求，遵循守正创新、数据安全、包容普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风险防控等价值理念，坚持科技向善理念，将科技伦理深度融入金融服务，持续提升网络安全运营智能化水平，积极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安全，为广大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金融服务。建立常态化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与算法管理，规范技术应用；通过全流程合规管控与员工培训，防范技术滥用与歧视，保障消费者权益，确保数字化转型在安全、可控的轨道上稳健发展。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统筹数字金融发展与风险防控，精准识别政策、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系统性应对数据安全、模型、合规等多重风险，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机遇识别与应对

类型	描述	应对措施
监管政策导向	2025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本行第一时间组织各条线、各部门逐条对照落实，紧跟监管导向推进数字化转型。
技术应用赋能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成熟应用，助力实现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流程自动化等，显著提升服务效率与运营效能。	本行将加速建设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阵，赋能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提升工作效率，深化“人+智能体”协同作业模式。

风险识别与应对

类型	描述	应对措施
数据安全与隐私风险	数字金融服务中海量客户信息与交易数据面临的数据泄露、网络攻击、违规使用等。	组建数据安全专项工作组，对核心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安全评估，强化员工数据安全培训，从技术与管理层面筑牢双重防线。
模型风险	模型迭代、算力投入性价比及大模型可解释性、幻觉等。	在科技赋能业务创新的同时，通过健全组织架构、推行大小模型协同，构建全方位人工智能大模型风险防控体系。
合规与监管风险	数字金融发展与自身战略、技术实力不匹配等潜在风险。	针对《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开展逐条对照整改，对高风险业务实施动态监控，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确保合规经营。

指标和目标

本行数字金融的指标与目标，重在体现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落实监管要求。将持续深化金融科技与业务场景的融合，通过提升数字化运营效能、优化客户体验感知，推进数字金融目标落地，提升全行数字金融水平。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备注
科技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1	4.85	3.98	此为全行（含子公司）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其中分子为全行科技投入金额64.49亿元，分母为全行（含子公司）营业收入。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	个	52	45	30	填报统计口径为金融科技板块和境内分行数据。
科技人员数量占比	%	8.86	8.31	7.74	年报口径。
发明专利的申请数	件	33	54	89	
发明专利的授权数	件	7	15	12	填报统计口径为金融科技板块和境内分行数据。
累计有效专利数	件	86	74	47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工作要求，深耕重点领域、优化服务质效，以多元化金融产品、专业化服务方案、数字化转型赋能等举措畅通经济血脉，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区域战略金融服务的通知》，优化区域战略贯彻落实机制，压实各分行主体责任，推动各分行制定差异化区域战略任务清单并融入经营发展全流程，通过动态监督与策略优化，聚焦六大重点区域精准配置金融资源、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依托全牌照协同与产品创新，破解区域发展金融痛点，助力实现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本行通过创新跨区域协同服务模式，聚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转移、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重点领域，助力打造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石家庄分行助力京津冀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石家庄分行依托光大集团全牌照综合金融优势，创新构建“京津冀区域联动+集团内部联动”服务模式，为京津冀算力网络国家枢纽核心建设主体润泽集团定制综合金融方案。自2025年1月建立合作以来，通过“债权+股权”综合金融方案，累计为企业提供超15亿元资金支持。该模式突破重资产项目融资约束，助力京津冀产业协同升级，为金融赋能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可复制范式。

截至 2025 年末

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海南自贸区等六大区域对公人民币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9,982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061 亿元

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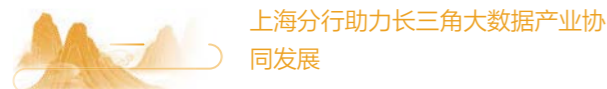
5.6 %



深圳分行 - 梁健《漾日湾畔》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

本行深耕长三角区域，依托长三角区域综合服务网络与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为长三角城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助力长三角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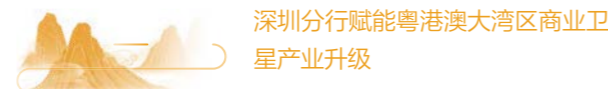


上海分行助力长三角大数据产业协同发展

上海分行聚焦长三角大数据产业协同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港城云联（苏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其港城智能智造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定制专属绿色金融方案。上海分行以3.7%优惠利率投放4亿元10年期限绿色贷款，仅用48天完成从授信上报、审批到投放全流程，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助力区域数字产业协同发展，为金融赋能长三角一体化提供务实支撑。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本行依托区位优势，深化与港澳金融机构协同合作，为大湾区跨境贸易、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助力大湾区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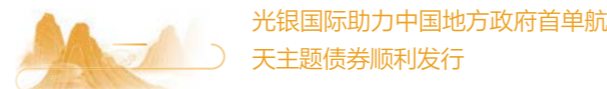


深圳分行赋能粤港澳大湾区商业卫星产业升级

深圳分行精准对接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聚焦商业卫星产业核心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建立高效绿色服务通道，投放2.5亿元银团贷款，为金融赋能粤港澳大湾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实践范例。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

本行深度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立足自贸港政策优势，强化跨境金融合作、创新特色金融产品、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打造适配自贸港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海南打造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光银国际助力中国地方政府首单航天主题债券顺利发行

2025年9月，光银国际担任联席牵头经办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助力海南省政府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含可持续发展、蓝色及中国地方政府首单10年期航天主题债券。此次发行获国际投资者踊跃认购，峰值订单近230亿元，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与自贸港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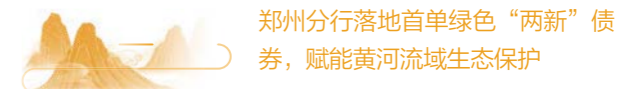
光大金租支持海南省光伏项目建设

2025年，光大金租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白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融资4.5亿元，有效支持了自贸港绿色能源设施的建设。该项目每年可以提供1亿千瓦时的绿色电力，助力海南省建设成为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本行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生态治理、绿色转型、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与资源倾斜，以金融赋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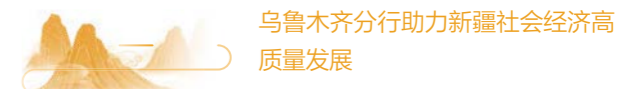


郑州分行落地首单绿色“两新”债券，赋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郑州分行聚焦区域生态治理需求，对接河南环保领域核心国有企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跨部门专项团队，发挥“商行+投行”优势，创新采用“承销+投资”一体化服务策略，于2025年4月成功发行5亿元绿色“两新”中期票据。该笔债券创下全国地方国企、光大集团系统内及河南省三项首单纪录，彰显了绿色金融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贡献。

支持对口援疆

本行聚焦新疆能源资源转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提质升级等重点领域，助力新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乌鲁木齐分行助力新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乌鲁木齐分行联动深圳分行、重庆分行，聚焦“疆电入渝”国家级重点项目，精准对接新疆重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需求。通过前中后台协同发力，快速批复50亿元授信，成功投放1.77亿元贷款。此举推动新疆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以跨区域金融联动，助力新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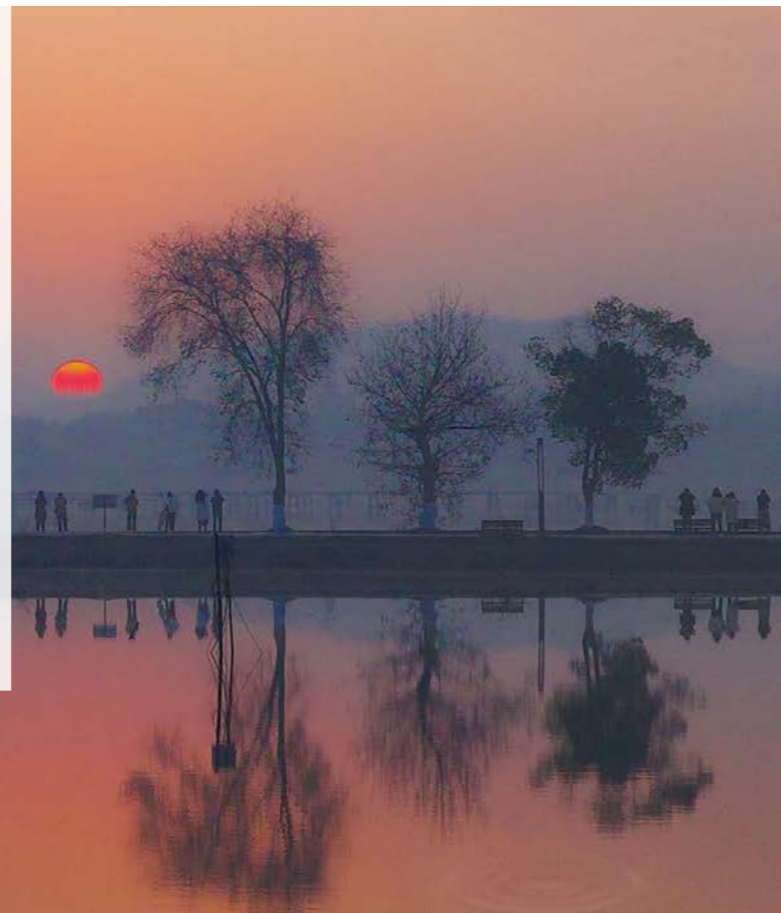
支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行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沿江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产业发展、民生工程等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长江经济带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有机统一。



重庆分行助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重庆分行聚焦区域水利民生需求，精准对接重庆市市级重点项目——“碑口水库”。针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重庆分行开通快速审批通道，高效推动该项目顺利获得6亿元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末，已实现投放4.37亿元，以金融活水赋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责任担当。



总行零售与财富管理部 - 吴宇《东湖日出》

支持对外开放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积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挥境外网络布局优势，强化境内外机构协同联动效能，推进国际业务数字化转型，丰富跨境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助力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国际化业务布局

本行持续深化国际化布局，着力构建覆盖亚、欧、澳三大洲的境外机构服务网络，为跨境金融服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截至2025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共计9家，包括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墨尔本、澳门6家境外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2家境外子公司，以及1家东京代表处，有效衔接境内外实体经济金融需求。

在全球合作网络搭建方面，本行持续拓展代理行合作广度与深度，已与全球86个国家和地区的962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密押关系，其中涵盖53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2025年，为39个国家和地区核定国家/地区风险限额共计912.6亿美元，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19个，限额共计157.25亿美元；为24个国家和地区的129家境外代理行（含保理商）核定总量限额共计429.14亿美元，保障国际化业务稳健发展。

- 积极推进国际业务数字化转型，完善跨境联动信息交互机制，打造“跨境联动交互+境外机构管理+跨境移动办公”综合平台，推动境内外机构信息共享、高效协同。
- 强化境内外机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NRA、FT/EF、境外机构账户的差异化功能，以境外机构和自贸区分行为跨境金融服务重要支点，为企业提供境外债券发行、债券投资、港股IPO、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境外托管等全系列产品与服务，打造“一个客户、一个光大”的跨境服务模式，全方位满足企业跨境金融需求。

跨境协同发力，助力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2025年4月，香港分行、济南分行与光银国际协同联动，香港分行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协助某从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头部企业，完成3年期5亿美元绿色高级无抵押债券发行。本次债券获得6倍超额认购，同时刷新全国美元固息债券融资最低发行成本记录，有效助力企业拓展海外绿色融资渠道。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本行严格按照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动方案（2026—2030年）》部署，制定《中国光大银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措施清单》，加强系统内跨境联动，满足中资企业出海在跨境及离岸交易、结算、现金管理、境外投资和海外融资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跨境联动破局，助力“一带一路”相关企业海外融资

为助力“一带一路”共建，本行针对某集团客户越南子公司的贷款需求，破解本行无越南分支机构、当地外汇管制带来的离岸账户开立难、融资周期长等困境。本行发挥跨境联动优势，联合中资银行河内分行签订监管协议严控风险，借助海南自贸政策便利，向客户海南母公司EF账户发放人民币贷款并划转至越南子公司，由中资银行河内分行负责后续管理。此举大幅缩短融资周期，有效支持中资企业出海，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落地。

苏州分行预付款保函赋能船舶企业出海拓局

苏州分行以支持中国企业海外发展为核心，将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企业列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化保函授信审批、开通绿色通道，组建专项团队深度对接客户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方案，全年为战略客户集团累计开立2.31亿美元出口船舶预付款保函，助力企业斩获13艘船舶订单、有效开拓非美市场、实现全球化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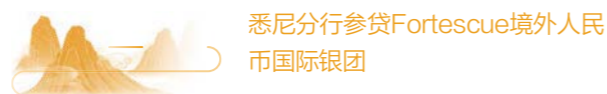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

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授信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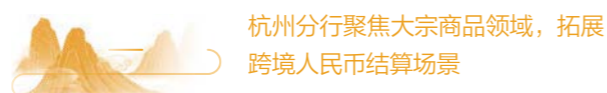
254 亿元

支持人民币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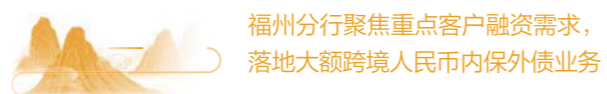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提升人民币在跨境结算、投融资等领域的跨境使用，积极推动对公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便利化政策落地执行，持续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



2025年8月，悉尼分行成功参贷全球第四大铁矿石生产商 Fortescue 境外人民币国际银团项目，投放金额5亿元人民币。该笔银团贷款用于支持 Fortescue 从中国采购清洁能源及相关设备，并以其对华铁矿石销售形成的人民币收入偿还贷款，构建跨境人民币融资闭环。该项目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境外人民币贷款，也是澳大利亚企业首笔人民币银团融资，在支持中国产品“走出去”的同时，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案例。



杭州分行聚焦大宗商品重点领域，着力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使用场景，精准对接重点能源炼化企业对外贸易结算需求，结合原油贸易行业特点，量身定制跨境人民币信用证结算和融资一体化方案。该企业在大宗商品交易中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有效节约汇兑成本、提前锁定利润空间，同时助力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的大宗商品定价机制，稳步提升定价主动权。



福州分行主动把握重点客户融资需求与市场价格窗口，以人民币内保外债业务为抓手，联动澳门分行合力推进业务落地。通过合理设计产品方案，紧跟市场报价走势，精准把握业务投放窗口，成功为客户办理6亿元的跨境人民币内保外债业务。

2025 年

全行对公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861.49 亿元

其中，跨境收入金额

382.56 亿元

跨境支出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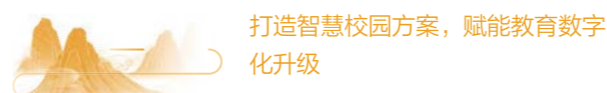
478.93 亿元

支持科教文卫产业发展

本行践行金融为民使命，聚焦教育、养老、医疗健康、文化等核心领域，搭建特色场景生态，构建全方位、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精准赋能科教文卫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支持教育产业发展

本行高度重视教育行业金融服务，秉持与教育事业共赢发展的理念，组建教育产业专业服务团队，紧扣科教兴国战略，构建覆盖行业价值链与生态圈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及校外培训等领域，整合支付结算、资金保值增值、校园信息化建设等对公服务，以及代发、存款、理财、个贷等个人金融服务，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助力教育行业数字化、规范化发展。



本行“阳光金教育—智慧校园”方案成功落地多所学校，涵盖校园缴费、资金监管、教务管理配套金融服务等全场景，服务教育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推广应用，已累计取得11个省、50个市、73个（区）县校培资金监管资格，助力教育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截至 2025 年末

服务教育行业客户超

2 万户

遍布国内省、市、自治区

31 个

支持养老产业发展

本行践行养老金融发展战略，推广“融资+融智”一体化服务方案，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推动金融服务与养老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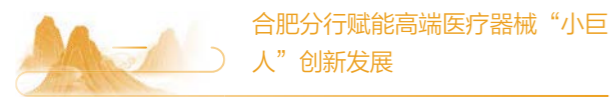


本行成功承办第二届全国养老院院长大会，聚焦养老产业发展热点议题，集中展示本行“融资+融智”创新解决方案，搭建起金融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沟通合作平台，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健康医疗产业发展

本行深度参与国家医保体系建设，联动分支机构完善医疗保障服务链条，以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健康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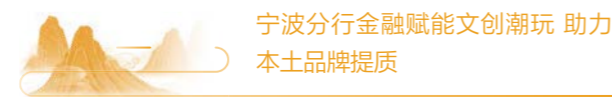
合肥分行赋能高端医疗器械“小巨人”创新发展

合肥分行聚焦医疗科技创新领域，精准服务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口腔CBCT设备研发制造企业。针对其“轻资产、高研发”特点及产品迭代资金需求，创新推出“信用贷款+专利权质押”综合服务方案，依托普惠业务绿色通道，高效投放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方案通过专利权质押模式精准适配科技型医疗企业资产特性，以金融产品创新赋能企业核心技术攻关，切实助力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本行深耕文化产业赋能，聚焦文创潮玩特色赛道，以精准金融服务助力本土文化品牌培育与产业升级。



宁波分行金融赋能文创潮玩 助力本土品牌提质

宁波酷乐潮玩潮流百货有限公司深耕文创潮玩领域，主营连锁品牌运营与供应链管理，孵化GOHAP、JOLIWOO两大自有品牌，以潮流定位服务新生代群体，已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布局近300家门店，跻身国内知名潮玩集市品牌。宁波分行精准对接企业经营资金需求，提供专项信贷支持，截至2025年末，贷款余额2,000万元，以专业化金融服务助推企业深耕文创赛道，助力本土文化IP孵化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阳光消保 美好陪伴”为工作理念，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大消保”格局，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全过程，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传递金融温度。

治理

本行构筑全方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实现总行到分行的消保职能全覆盖，为消保工作高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消保工作管理体系

- 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听取消保年度工作计划、投诉情况等，指导部署消保工作目标方向。
- 高级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推进阳光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每季度召开会议，2025年累计召开4次会议。
- 总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一级部，2025年增设投诉管理处；39家一级分行全部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全覆盖。

完善制度体系

本行构建以《中国光大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为纲领，《中国光大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审查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金融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办法》等消保专项制度为配套的消保制度体系。2025年，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重检修订各项消保制度，创新性制定《消保送审负面问题清单》，进一步规范消保工作流程，提升工作专业性。

战略

本行以构建全链条消保工作机制为核心，强化预防性、过程性、救济性保护，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救济”全链条消保工作体系，深化消保审查防控，创新金融教育模式，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2025年焕新发布“温暖守护 美好陪伴”消保工作理念，推动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升级服务体验

审查管理机制

总分行及信用卡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承担消保审查职责，业务产品及服务面客前需通过线上系统完成消保审查，经逐级审批、层层把关，从源头防范消保风险。制定并更新《中国光大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审查管理办法》，完善《中国光大银行消保审查作业指导书》，创新性制定《消保送审负面问题清单》，持续提升送审材料质量和消保审查专业水平。2025年消保审查实质性修改意见采纳率100%，有效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持续优化消保审查系统，上线问题标签管理、“消保要点小课堂”等功能，探索AI技术应用，提升审查效率与质量。

反诈风险防控

本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于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精准治理的指导意见》，开展涉诈涉赌犯罪打击治理，构建主动性、智能化、安全可靠的反诈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推进反诈反赌“资金链”治理工作，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2025年，本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协同发力，依托智能化反欺诈平台优化风控策略，强化异常交易监测与快速处置，全年拦截可疑资金7.95亿元；针对国家反诈中心移送的“受害人账户”高效开展账户止付工作，止付受害人账户25.4万人，涉及金额21.88亿元；柜台主动堵截涉诈资金转移631件，涉及金额5,311万元，以扎实举措守护群众“钱袋子”。

专业化员工培训

制定《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计划》，构建分级分类分层的培训体系，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消保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员工，培训内容涵盖适当性管理、营销规范、投诉处理等重点领域。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阳光学院”、线下集中培训、网点日常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平的营销政策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管理办法》，明确营销宣传职责与规范，将公平营销、合规营销纳入核心要求，严禁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营销行为。将公平营销作为消保培训重点内容，培训涵盖公平营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营销行为规范、合规风险、实际案例宣讲等方面，定期开展培训考核，确保每位一线营销人员每年至少参与一次专项培训，深化员工合规营销理念，推动公平营销要求落地生根。

规范债务催收管理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债务催收政策要点》，建立标准化催收程序，明确内部部门及外部合作机构催收行为规范，坚决杜绝暴力催收。搭建催收策略制定者、运营支持人员、催告服务人员等全员覆盖的催收培训体系，实施岗前准入培训与常态化在岗复训，定期召开专项培训，培训频率每年不低于一次，内容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及内部政策、经典催收案例、新政宣导等，通过分层化、长效化培训，强化催收人员消保意识与专业能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贷款合同变更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支持客户便捷申请还款方式、还款周期、贷款期限等贷款合同要素变更，构建灵活便利的贷后合同变更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服务便捷性与客户体验。针对短期存在流动性压力的客户，精准提供贷款期限变更、期供变更等多元化纾困支持，助力客户缓解资金压力、恢复经营韧性；对于有提前还款需求的客户，优化推出还款期限调整、月供金额变更等便利方案，有效为客户减少利息支出。

普及金融教育

本行围绕“阳光消保 美好陪伴”核心理念，以提升公众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为目标，构建“集中活动+常态化宣传”“阵地建设+团队联动”的全方位金融教育体系，聚焦老年人、新市民、青少年、乡村居民等重点群体，创新教育模式、拓宽覆盖渠道，推动金融知识普及下沉，打通金融教育“最后一公里”，传递金融正能量。

2025 年

开展公众教育活动 **4.6** 万次 **8.64** % 同比增长

触达消费者 **6.05** 亿人次 **8.99** % 同比增长

发布“消保日历” **365** 期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发布 **1,382** 期

新增创建“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

17 家

“适老金融教育基地”

9 家

“乡村金融教育基地”

9 家

截至 2025 年末共建成金融教育基地

79 家

招募“阳光消保大使”

942 名

累计参与教育宣传活动

2,050 人次

发布“阳光消保大使”系列视频

5 篇

开展老年客户专项金融教育活动

1.2 万场

触及老年客户

5,454.28 万人次

开展乡村居民专项活动

3,076 场

触及乡村居民

516.79 万人次

构建“集中+常态”宣传体系

开展“3·15”“5·15”“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金融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阳光伴您每一月”系列活动，每月聚焦一类重点人群（新市民、青少年、老年人、乡村居民等）普及金融知识。

打造特色宣传活动

开展“金融高管讲消保”活动，总分行高管深入基层宣讲消保知识；联动光大证券、光大永明人寿、光大信托等集团内金融企业，开展“大消保”联合教育宣传，共享宣传资源、构建协同格局。

完善重点人群教育机制

2025年重点修订印发《新市民金融教育工作指引》《青少年金融教育工作指引》《乡村金融教育工作指引》《适老服务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规范重点人群金融教育工作。

强化“阵地+团队”双向发力

推进金融教育基地建设，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开展贴合需求的教育活动；招募“阳光消保大使”，发动热心人士参与金融教育，突破银行单向宣传模式。

创新教育传播形式

通过发布系列视频、开展线下宣讲、搭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结合地域风俗优化教育方式，提升金融教育的趣味性和可接受度。

“新市民”金融服务

- 与互联网平台合作，为互联网平台商户提供无抵押、无担保、随借随还的信用贷款产品，通过线上化、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为新市民的就业、创业提供有效金融助力。
- 推行新市民专属按揭贷款还款政策，2025年发放新市民专属按揭贷款28亿元，助力新市民安家落户。



沈阳分行“护航青春，消保同行”风险提示走进辽宁大学。



南京分行参加第八届大学生金融节暨江苏省金融教育校园网格行动。



天津分行在津湾广场开展创新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西安分行参加 2025 年陕西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



南宁分行走进南宁新竹社区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规范投诉管理

本行建立完备的客户投诉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畅通内外部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处置流程，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强化诉源治理，及时响应客户合理诉求，妥善化解金融矛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品牌公信力。

2025 年

全行受理消费者投诉

176,314 笔

投诉总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北京市、福建省、广东省

投诉总量排名前三的业务为

银行卡业务（占比 80.23%）、债务催收业务（占比 10.51%）、贷款业务（占比 6.05%）

全行客户投诉办结率

100 %

客户投诉满意率

94.54 %

完善投诉治理体系

建立完备有效的客户投诉治理体系，坚持标本兼治处置投诉，不断改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客户投诉管理架构

- 董事会及下设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听取相关议题。
- 高级管理层研究投诉情况、审议投诉相关议题，指导工作开展。
- 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推进阳光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投诉管理专项小组，定期研究分析投诉形势，制定工作预案，推动溯源整改。2025年，组织召开会议4次。
- 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设置投诉管理处，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投诉管理专岗，牵头投诉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响应客户诉求，妥善化解投诉。

健全投诉管理制度

建立并不断完善投诉管理工作制度，制定《中国光大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办法》，明确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考核评价、溯源整改的投诉工作机制；制定《中国光大银行关于推动金融纠纷调解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畅通投诉受理渠道

畅通营业网点、客服电话、手机银行等内部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受理并处置金融管理部门等外部渠道转送的客户投诉。

客户投诉渠道	
内部渠道	营业网点（含支行长直通车）
	分支行投诉受理电话
	95595客服热线
	全国投诉专线电话（010—52702600）
	官方网站
	手机银行
	电子邮箱
	微信公众号
外部渠道	官方微博
	金融管理部门
	其他政府部门
	银行业协会
消费者协会	

优化投诉处置流程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并优化投诉处置流程，高效响应客户诉求，妥善处置客户投诉。

客户投诉处置流程

- 消费者通过光大银行公布的投诉渠道提出投诉。
- 各投诉受理渠道的管理单位收到投诉事项后，及时转交相关投诉处理单位。
- 投诉处理单位调查核实投诉事项。
- 投诉处理单位在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复杂的投诉可延长至30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最长处理期限不得超过60日。
-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投诉处理单位的上级单位提出申请核查。对核查决定有异议的，可逐级向投诉处理单位的上级单位申请核查。
- 各级核查单位应在收到申请核查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查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不接受的，投诉处理单位可告知投诉人可以向金融消费者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强化诉源治理

编发诉源治理优秀案例汇编，深入分析投诉成因，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推动产品、流程和服务持续优化；依托科技赋能，优化投诉管理系统，提升投诉处置效率和溯源分析能力。

客户满意度调查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服务体验，建立科学完善的客户满意度评估体系，通过多维度调研全面倾听消费者心声、精准洞察客户需求，以问题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服务举措、完善服务细节，聚焦重点客群打造差异化服务，持续提升客户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5 年

网点服务客户满意度得分

98.67 分

“光银岁月”老年客户电话专线服务满意度

99.74 %

- **建立科学调研体系：**通过系统采集网点服务全流程反馈、客户现场评价等多维度数据，构建完整的客户满意度评估体系。
- **聚焦重点客群优化服务：**围绕老年客户、特殊群体等重点客群，制定差异化服务标准和业务流程，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理念融入网点日常运营，优化老年客户等候引导、柜面办理、产品使用等全流程体验。
- **强化问题整改提升：**结合满意度调查和视频检查发现的问题，推动网点针对性整改，持续提升服务专业性和温度感。
- **精准响应客户需求：**基于客户调研形成的《客户心声》报告，针对客户提出的非柜面交易限额调整、养老金开户流程优化、贷款信息同步等建议，逐步转化为具体服务举措，推动服务升级贴合客户实际需求。
- **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深化科技赋能，构建多渠道全模态交互服务体系，依托AI技术迭代智能服务流程，实现全天候不间断服务；优化网点设施配置和服务细节，提升服务的人文关怀水平。

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

本行坚守“金融为民、普惠金融”初心，统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化网点布局、完善无障碍设施、深化数字化转型、聚焦特殊群体，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范围和可及性。

截至 2025 年末

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30 家

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

二级分行

116 家

营业网点

1,175 家

另有社区银行

401 家

2025 年

全年完成营业网点适老化整体改造

78 家

全行网点适老化改造实现

100 %达标

优化线下网点布局与建设

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区域结构和城市内网点布局，满足不同区域客户“最后一公里”金融服务需求；制定《2025年中国光大银行适老服务工作方案》，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完善无障碍坡道、呼叫按钮、防摔防滑等设施，提升线下网点服务能力。

深化数字化服务转型

构建多渠道全模态交互服务体系，优化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云缴费三大APP功能，打造无障碍服务生态；打造金知了社区和理财经理小店，推动理财经理线上入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拓展普惠金融服务场景

光大云缴费聚焦城乡居民、灵活就业群体需求，2025年新增乡（村）缴费项目830余个，提供多元化便民缴费、政务服务；推出新市民专属金融服务，包括无抵押信用贷款、专属按揭贷款等，助力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

完善特殊群体服务体系

制定无障碍服务相关制度与流程，明确特殊人群服务标准；线下网点保留传统柜面人工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线上设置老年客户专属通道、手语视频服务，构建覆盖81项高频场景的无障碍服务；构建“外拓PAD+支行员工+远程柜员”三位一体外拓作业模式，提供上门服务；深度参与“听障朗诵选拔赛”“走近残疾大学生”专场招聘会等公益活动，推动社会融合。

强化服务队伍建设

开展员工服务培训，新增一级、二级服务能手，提升员工服务专业能力。



手语传暖 无碍同行——破解听障客户金融服务壁垒

本行远程银行中心依托手语视频服务，为听障客户搭建平等便捷的金融服务通道。2025年4月，远程银行中心收到听障客户通过文字渠道反馈的信用卡息费诉求，常规语音沟通受阻，身份核验及业务处置陷入困境。服务团队快速协同，优化服务流程、严控风险节点，成功引导客户通过手机银行手语视频进线沟通，以“无声的温暖”打破沟通隔阂，高效化解客户难题。



成都分行组织开展投诉应急演练

成都分行组织相关部门及辖属分支机构召开重大消费投诉应急演练，模拟因分行代销金融产品停止赎回引发重大投诉事件的应对处理，包含发现告警、联动响应、总结汇报三个阶段。通过本次演练，有效提升了各单位协同配合及解决投诉问题的能力。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面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本行精准识别监管政策更新、客户需求升级等机遇与挑战，通过夯实制度基础、优化组织架构、压实各级机构主体责任等举措，通过系统管控实现风险监测和预警，切实提升消保工作质效。

- 夯实制度基础，将监管要求嵌入业务和服务的各环节、全流程；
- 优化组织架构，增设投诉管理处，强化总行投诉管理专业能力；
- 压实各级责任，通过专题会议、培训考核推动消保要求落地，切实提升消保工作质效。

指标和目标

2025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围绕“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工作体系”核心目标，重点落实监管关于适当性管理、适老化服务、金融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新要求，明确五项重点工作目标，聚焦关注金融教育成效、客户满意度、审查覆盖率等关键指标，扎实有序推进落实，实现消保工作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指标与目标	实践举措	2025年度进展
创新金融教育活动	以守正创新为原则，更新金融教育方式，策划精品主题活动及优秀亮点作品，确保金融教育活动数量和触及消费者人次保持较好水平	2025年，共开展公众教育活动4.6万次，同比增长8.64%；触达消费者6.05亿人次，同比增长8.99%。
提升阳光服务品质	以更高标准拓展服务维度，发挥网点服务优势，持续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为不同人群提供精细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025年网点客户满意度调研结果显示，得分98.67分，服务品质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适老化服务、精细化服务成效显著。
提升员工消保能力	将消保课程纳入各类员工培训“必修课”，强化消保队伍建设，通过多元培训形式，提高全行员工消保履职专业能力，实现消保培训全覆盖。	2025年举办第四届阳光消保文化季，通过消保岗位资格认证、消保内训师课程研发、总行消保审查专业队伍培训等形式强化队伍建设，全年消保培训覆盖率及员工参与率均达100%，员工消保专业素养显著提升。
加强消保审查管理	优化消保审查举措，强化数据分析运用，提升消保送审及审查质量，推动业务发展与消保工作深度融合，从源头防范消保风险。	2025年，消保审查严格落实全流程管控，经送审部门与审查部门人员逐级审批、层层把关，实质性修改意见采纳率100%，有效从源头规避消保风险。
深化投诉治理成效	坚持标本兼治，持续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优化投诉处置流程，提升投诉治理质效，推动金融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和源头治理。	2025年，全行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参与金融纠纷调解数量增长22.90%，投诉治理成效持续深化，客户诉求得到高效响应与妥善处置。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消费者金融教育	公众教育服务投入金额 ^①	万元	71.49	—	—
	公众教育年度累计活动次数	万次	4.6	4.23	2.79
	公众教育受众人次	亿人次	6.05	5.56	3.67
提升金融服务 可及性	设置无障碍设施的网点数量（不包括社区网点）	个	1,175	1,166	1,158
	营业网点（不包括社区网点）	家	1,175	1,166	1,158
	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家	1,330	1,321	1,312
	手机银行客户数	万户	6,964.28	6,596.29	6,191.57
	“光大云缴费”平台接入各类缴费代收项目	项	19,672	17,980	16,240
	“光大云缴费”平台缴费笔数	亿笔	36.67	33.99	28.79
	“光大云缴费”平台社保缴费代收服务用户数量	亿人	1.58	1.53	1.55
	零售客户总量	万户	16,205.89	15,762.88	15,223.73
	新增公司客户数量	万户	1.7	1.71	1.63
	全行办理对公开户业务	笔	89,048	93,747	98,197
客户投诉处理	全行共新增一级服务能手	人	345	359	361
	新增二级服务能手	人	2,494	1,911	1,434
	客户投诉办结率	%	100	100	100
	客户投诉满意率	%	94.54	93.1	90.3
	全行受理消费者投诉数	笔	176,314	184,278	414,109
负责任营销	涉及市场营销的违规事件	项	6	—	7

① 本项仅统计总行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的投入金额，不包含分行投入金额。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以党委负责制为核心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及全面风险管理，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保障业务创新与安全保护协同发展，切实守护客户数据资产与个人信息安全。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与隐私泄露事件。

治理

本行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多层次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明确权责传导与全场景规范，筑牢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基础。

多层次治理架构

本行严格落实“党委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机制，构建“决策层—协调层—执行层”三层管理架构，形成自上而下、层层压实、全域覆盖的责任传导链条。

决策层

涵盖党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党委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履行党委的数据安全管理职责；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督促高级管理层履行数据安全职责；高级管理层设金融科技与数据管理委员会履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安全中的职责。

协调层

以数据资产管理部（归口管理）和金融科技部（技术保护建设）为核心，协调推进决策落地。

执行层

包括科技研发中心（系统生命周期安全）、智能运营中心（模型算法安全）、风险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整改督导问责）、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等配合单位及各业务执行单位，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原则落实责任。

多层次制度保障

本行构建“政策—管理办法—专项配套细则”三层制度体系，系统化规范数据安全的管理、执行与监督工作。2025年，本行遵循《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监管新规，制定《数据安全技术规范》，形成全场景可落地的制度闭环。

政策层面

《中国光大银行数据政策》《中国光大银行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为纲领，明确数据和信息安全的基本准则和主要方向。

管理办法层面

《中国光大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规范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核心要求；制定《中国光大银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细化规范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存储、查询、加工等全生命周期处理环节。

专项配套层面

涵盖《中国光大银行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办公环境数据安全实施细则》等，细化数据共享、应急处置、办公场景等重点领域的操作规范。

战略

本行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纳入发展战略和ESG核心议题，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流程体系，常态化开展数据的安全与隐私影响评估，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每月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含数据风险章节）向高级管理层报送，实现风险动态管控与战略落地跟踪。

数据安全保护

本行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管理机制，从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数据技术防护、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定期检查评估、非现场监测检查等方面提升客户信息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本行按五级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管控，部署专项技术工具并运用多元防护技术，实现多环境、全环节数据安全防护。

分类分级管控

践行“先定级后保护”理念，明确五级数据分级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数据目录及分类分级规范。

数据技术防护

部署数据保险箱（办公敏感文件处理）、数据侦探（敏感数据扫描清理）、数据安全合规管理与分析系统（日志监测处置）等工具；通过数据脱敏、敏感数据标识、个人信息屏蔽、操作行为记录等技术强化防护。

风险防控机制

本行建立“常态化评估+定期检查+非现场监测”多维度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前置防控、全面排查与技术监测，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

常态化影响评估

建立数据安全影响评估机制并嵌入应用开发流程，聚焦重点场景前置防控，2025年审批业务需求488例，涉及系统86个。

定期检查评估

构建“季度常规检查+年度全面评估+专项排查”的立体化检查体系。2025年开展4次办公环境、1次开发测试环境检查；完成全行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报送监管；组织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排查行动，覆盖44个总行部门、40个境内外分行、5个子公司及3家村镇银行。

非现场监测检查

建设数据安全非现场监测检查技术工具体系，数据安全监测工具覆盖生产、办公、开发测试三大用数环境，数据侦探工具实现境外分行全部署。

客户隐私保护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在客户信息数据的收集、使用、留存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保障客户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利。

最小化收集与留存客户信息

严格遵循“最小够用”原则，限定客户数据收集的类型和数量，仅收集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数据，不得过度收集与办理业务无关的信息；按业务必要期限留存数据，对超期限数据依法完成安全销毁或匿名化处理。其中，光大银行APP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定期更新并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持续构建以最小化、必要性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明确在收集个人信息前取得用户授权，承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法律法规和用户要求处理个人信息。

客户个人信息控制权利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尊重并保障客户对个人信息控制权利，在《中国光大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明确10项核心管控要求，全方位规范客户信息处理全流程、保障客户个人信息控制权利落地。同时，本行持续优化权利行使渠道、提升响应效率，确保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权利落到实处。

- 坚持“明确告知、授权同意”原则，规范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前提；
- 限定个人信息处理范围，贴合业务目的、杜绝过度收集；
- 充分保障客户知情权，清晰告知信息处理全流程及权利行使路径；
- 公开易懂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方便客户知晓与监督；
- 尊重客户授权自主选择权，不得因客户拒绝或撤回同意而不合理限制服务；
- 规范个人信息共享行为，需提前告知并取得客户单独同意；
- 明确跨境个人信息传输的权利告知义务，保障客户境外信息权利行使；
- 规范自动化决策行为，客户有权要求说明重大影响决策依据并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开展业务；
- 优化营销推送合规性，提供非个性化选项及便捷拒绝方式；
- 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对客户提出的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转移、删除、限制处理及账号注销、授权撤回等请求，及时受理、便捷办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客户合理诉求。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本行通过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多形式宣贯赋能、健全审计监督体系等方式，全方位筑牢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防线。

数据安全应急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数据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办法》，将境外分行纳入全行统一应急管理体系，通过专项预案与多场景演练，提升数据泄露事件协同处置能力。2025年开展5场多场景数据泄露应急演练，覆盖29家境内外分支机构及信用卡中心。

数据安全培训

本行通过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专项培训考核与多形式行为规范宣贯，实现全员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合规意识及操作能力全面强化。

- **开展警示教育：**2025年召开数据安全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分享合规实践经验。
- **专项培训考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专项培训及考试，考试通过率100%。
- **行为规范宣贯：**制定《数据安全新十条》，覆盖AI新型场景的数据安全要求，通过宣传海报、解读视频等多种形式面向全行发布。

审计监督体系

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监督工作，构建“机构审计+专项审计”全方位、多层次监督体系。本行以三年为周期实现总行、境内外分行及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全覆盖，每年常态化开展相关领域审计，持续推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落地。2025年，内部审计部门聚焦关键领域，开展数据安全全面审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专项审计、分行及子公司机构审计等多个项目，重点评估数据安全治理、信息系统控制、支付敏感信息保护、移动应用隐私合规、网络安全及重要数据管控等环节的合规性与有效性。2025年对13家直属分行或机构，及总行各职能部门开展审计，通过精准监督推动数据安全制度执行，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本行信用卡中心获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 IT 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8）认证

员工

指标和目标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全行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体系，强化数据全流程安全管控与风险监测，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保障金融数据安全合规使用。一是打造主动高效的数据安全合规能力，对标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动态、系统、持续地完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二是强化产品、服务、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保障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提升数据共享利用安全合规能力，开展数据安全治理工具优化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三是强化组织协同效能，完善数据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教育、专项能力提升培训，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

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与隐私泄露事件。

本行坚守“公平、包容、赋能、共赢”的核心理念，深入践行员工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创新服务举措、强化人文关怀，构建覆盖员工全职业周期的保障与发展生态，杜绝职场歧视、强迫劳动等行为，打造多元包容、活力迸发、安全健康的职场环境，实现企业与员工协同成长、共同发展。

保障员工权益

本行坚守员工权益保障底线，以合规经营为基础，通过完善平等雇佣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全方位筑牢员工权益防护网，践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夯实包容职场建设根基。

基本权益保障

本行严格遵循《联合国工商企业人权指导原则》《同工同酬公约》等各类人权保障国际公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平等、民主的员工管理体系制度，全方位守护员工合法权益，筑牢职场发展底线。

平等雇佣

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中国光大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2023年版）》，健全招聘流程、完善招聘规则，杜绝性别、年龄、民族、家庭状况、宗教、性取向、社会出身等方面的歧视。严禁强迫劳动、雇佣童工，构建多元化、包容平等的工作氛围。2025年，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社会保险覆盖率100%。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总人数	人	48,483	47,982	47,582
员工人数—女性员工	人	27,574	27,283	26,884
员工人数—男性员工	人	20,909	20,699	20,698
中高层管理人员女性比例	%	40	—	—
中高层管理人员男性比例	%	60	—	—
员工人数—少数民族员工	人	2,515	2,415	2,389
员工人数—外籍员工	人	15	24	29
员工人数—残疾员工	人	15	10	8
员工人数—总行本部员工	人	8,246	8,446	8,346
员工人数—高级管理层	人	386	404	418
员工人数—中级管理层	人	4,940	4,931	4,967
员工人数—普通员工	人	43,157	42,647	42,197
员工人数—硕士及以上员工	人	11,603	10,952	9,565
员工人数—本科员工	人	33,653	33,686	33,762
员工人数—大专及以下员工	人	3,227	3,344	4,255
员工人数—40岁及以上员工	人	15,126	13,631	12,259
员工人数—30岁至39岁员工	人	24,844	25,451	25,996
员工人数—29岁及以下员工	人	8,513	8,900	9,327
员工人数—境内员工	人	47,996	47,468	47,078
员工人数—境外员工	人	487	514	504

薪酬制度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求，制定并实施《中国光大银行员工薪点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境内分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薪酬分配指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多项薪酬管理制度。

本行薪酬政策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按照“绩效导向、内部公平、市场可比”的原则建立薪酬体系，薪酬分配持续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远、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

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服务年限和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员工所在机构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本行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促进工作生活平衡

本行实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顾人性化和公平性。鼓励员工合理安排工作，避免过多占用休息时间。员工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带薪年假。积极响应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保障员工与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以及休假期间的福利待遇。

本行多措并举提升员工薪酬福利待遇、充分发挥薪酬福利激励效果，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鼓励员工长期为企业服务，共同致力于企业成长，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制度）。同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持续优化升级医疗保障，充分满足员工个性化医疗保障需求。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坚持“业绩导向、规则透明、强化激励、严格约束”的原则，建设覆盖所有员工的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员工绩效管理中体现全行战略，通过清晰的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员工朝全行战略方向努力。设置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明确考核方法、考核流程和考核结果反馈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强化激励和约束作用，激发全员干事创业活力。

民主沟通

本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要求，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工会建会率和员工参会率达100%。

本行持续健全以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职工代表履职能力。2025年，组织召开全行系统和总部职工（会员）代表大会6次，审议报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福利、教育培训、规章制度等相关议案30余项，从源头上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渠道，切实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本行充分利用“员工心声”工会板块的便利优势，多渠道、多角度倾听员工诉求并给予积极回应。通过面向全行职工发放约4.7万份调查问卷开展工会活动满意度调查，收回问卷9,608份，员工满意度达99%。

支持员工发展

本行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发展规划（2023~2025年）》为引领，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现代化人才治理体系，聚焦人才吸引、培养、留任全流程，实施专项人才工程、完善人才库建设、打造职业发展体系、搭建分层培训平台、深化内外协同培养，打通员工成长通道，实现人才价值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

人才发展规划

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发展规划（2023~2025年）》，实施覆盖全行主要业务领域，涵盖管理序列、专业序列、技能序列的“阳光英才”十大人才培养工程，以及跨条线专业领域的“阳光优才”四大专项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创新实践举措，引领全行人才工作整体发展。

本行不断完善国际化、零售金融、风险合规、科技创新、党建巡察专业人才库建设，建立运营管理人才库，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新进员工人数	人	4,259	3,485	3,253
员工流失率	%	1.92	2.60	3.87
员工流失率—男性	%	1.91	—	—
员工流失率—女性	%	1.92	—	—
员工流失率—40岁及以上	%	0.77	1.40	1.10
员工流失率—30岁至39岁	%	1.81	2.50	3.46
员工流失率—29岁及以下员工	%	4.68	4.20	8.33
员工流失率—华北地区员工	%	1.45	—	—
员工流失率—东北地区员工	%	1.12	—	—
员工流失率—华东地区员工	%	2.04	—	—
员工流失率—华中地区员工	%	2.00	—	—
员工流失率—西北地区员工	%	1.84	—	—
员工流失率—西南地区员工	%	2.00	—	—
员工流失率—华南地区员工	%	3.14	—	—
员工流失率—境内员工	%	1.88	—	—
员工流失率—境外员工	%	5.19	—	—

培训与发展

职业晋升通道

本行持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人才流动，拓宽人才发展渠道，助力复合型人才培养，营造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职业生态。

强化制度保障，持续完善职位体系系列制度，规范干部员工职务设置，优化专业序列职务晋升规则，完善职业资格、各类人才库等加分规则，加快优秀人才成长，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人才流动，加大干部人才任职交流力度，建立“纵+横”“5+N”干部交流、“聚贤计划”总分行业务岗位人才交流、科技与业务岗位双向交流等机制，通过多岗位历练培养复合型人才。规范选拔任用，明确公开招聘的标准、流程及监督机制，树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选人用人文化，兼顾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为各类人才提供平等的晋升机会。

职业发展培训计划

本行教育培训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银行干部员工素质和能力。2025年制订印发《中国光大银行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在全行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板块条线主动参与、业务部门组织实施的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制定并组织实施2025年度总行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各直属机构按照总行规划部署和要求，制订实施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形成全覆盖、分层级、针对性强的职业发展培训体系。

开展领导力发展培训。组织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联学培训班，覆盖总行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分行及子公司同等级别干部3,594人；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分4期组织2,423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训，组织12名负责党建工作领导干部参加主课堂学习，强化党务干部党性修养与履职

能力；联合中央党校举办第三期银行中青年干部党校进修班，组织全行58名优秀年轻干部参训，强化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开展新提拔干部培训，覆盖120名新提拔高管及总行处级干部，补齐能力短板、拓宽视野格局；组织23名领导干部参加上级调训、51名领导干部参加中国干部网络学院4期在线专题培训，全方位提升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与履职能力。

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组织开展绿色金融系列培训班，普惠金融大文章专题培训、乡村振兴专题培训，养老规划师资格认证培训，供应链金融重点产品培训，数字化转型前沿培训等。通过阳光学院“学习‘五篇大文章’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专栏，持续开展在线专题培训。

开展岗位知识技能培训。聚焦银行主营业务，开展理财经理强基工程、跨境金融、投资顾问等专题培训，夯实一线干部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全行经营水平；聚焦风险合规管理，开展行业研究、对公授信专职审批人、公司律师等专题培训，帮助干部员工不断筑牢风险防线，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开展新员工培训。聚焦提升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结合新员工岗位职责，通过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线上学习等系统化安排，重点开展发展战略、合规从业、制度规范、业务通识教育，助力新员工成长。来自总分行、子公司700余名新员工参训。

强化科技赋能。加强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2025年，阳光学院累计新上线课程1,586门，日均在线学习人数2,960人，线上课程总量2.1万余门，满足干部员工多样化学习需求。“阳光学院在智慧化学习技术场景中的应用”项目获得第17届博奥奖“智慧化学习技术应用杰出奖”。

获取职业资质及学位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职业资质与学历提升，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与激励机制，引导员工主动提升专业能力，实现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双赢。

本行严格实施《中国光大银行专业序列职务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建立统一规范的专业序列职务资格管理体系，遵循“统一规划、板块主导”“分层管

理、动态调整”“持证上岗、育用结合”原则。专业序列涵盖公司金融、金融市场、零售金融、风险管理等八大板块，实行中级、初级分层认证，部分社会认可度高的外部专业资质可作为行内认证免试依据，贯通内外部专业资格管理。2025年，全行组织开展3次中级、4次初级专业序列资格认证考试，累计5,031人通过考试，获取对应专业资质。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培训覆盖率	%	100	100	100
受训员工比例—高级管理层	%	100	100	100
受训员工比例—中级管理层	%	100	100	100
受训员工比例—普通员工	%	100	100	100
受训员工比例—男性员工	%	100	100	100
受训员工比例—女性员工	%	100	100	100

关爱员工生活

本行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关爱员工生活，聚焦员工福利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特殊群体帮扶等维度，通过多样化员工关爱活动与精准化帮扶服务，切实提升员工幸福感、归属感与安全感，凝聚全行发展合力，助力构建有温度的包容职场。

职业健康与安全

本行打造健康服务体系，以推进“职工之家”“女职工关爱室”建设、提升“绿色就医通道”和“舒心计划”健康服务、组织心理志愿者培训、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等为抓手，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企业氛围。

2025年，员工健康与安全投入资金261.58万元，“就医绿色通道”和“舒心计划”心理咨询全年服务职工近6,000人次，为各基层工会培养职工心理志愿者150人。



南昌分行举办“舒展筋骨，涵养精气神”八段锦健身活动。



黑龙江分行辖属大庆分行举办员工心理健康与运动康复知识讲座。



上海分行举办“关爱用眼 守护‘睛’彩”眼健康检查主题活动。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备注
员工工伤保险覆盖率	%	100	—	—	
因工亡故人数	个	—	1	—	
因工受伤人数	个	92	—	—	统计口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社保批复工伤认定决定书的人数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天	3,171	—	—	统计口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休工伤假的工作日天数

员工关爱活动

本行搭建多元化关爱体系，设立员工关爱基金，兼顾精神文化滋养与身心健康提升，开展各类特色活动，组织开展读书、健步走、视听、乒羽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累计参与职工10万人次，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传递职场温暖。

本行关心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两节送温暖”“阳光关爱基金”等常态化帮扶互助机制，切实为职工办实事、解难题。2025年，“两节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和外派驻村干部468人，慰问总金额177万元。



海口分行“乒”出风采，荣获2025年海口市第二届“双拥杯”乒乓球比赛团体第五名。



首尔分行举办第二届“清洁地球‘益’起捡跑”活动。



厦门分行举办兴趣小组活动。



成都分行举办“冬日健行·蓉光同行”冬季健步走活动。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帮助困难职工人次	人次	459	543	474
全行阳光关爱基金总收入	万元	248.28	200.13	432.04
全行阳光关爱基金帮扶支出	万元	203.85	227.25	286.55
全行阳光关爱基金帮扶补助人次	人次	92	113	152



福州分行举办“花漾女神 自在芳华”女神节活动。



昆明分行举办中国光大集团驻滇企业2025年“趣享运动·乐在金秋”员工趣味运动会。



合肥分行举办员工拔河比赛。



烟台分行员工写春联活动。

供应链管理

本行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制定《中国光大银行集采供应商管理细则（2025年版）》等管理制度，聚焦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控，持续提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构建稳定健康的可持续供应链合作生态。

截至2025年末，本行有效供应商2,902家，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七大区域，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数量
东北	127
华北	623
华东	1,105
华南	387
华中	316
西北	159
西南	185
总计	2,902

加强供应链管理

本行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管控、深化科技赋能、细化履约管理，构建规范化、智能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防范供应链合作风险，持续提升采购质效。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本行以制度建设为根基，推动供应商管理标准化，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修订《中国光大银行集采供应商管理细则（2025年版）》，结合管理实际、问题导向及基层减负要求，明晰黑灰名单认定处理流程、细化履约评价规则，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制订《中国光大银行选型入围项目多家供应商任务分配工作指引》，填补制度空白，强化项目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助力健全“1+N+1”采购管理制度体系。



杭州分行 - 姚宣名《永恒的回旋》

构建供应商多维评价体系

本行推行履约评价与整体评价双维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全量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结果分级标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启动强制退出程序，实现供应商优胜劣汰，优化供应商队伍结构，提升供应链整体质量。

抓实日常管控，筑牢供应链合规防线

本行严格落实管理制度要求，强化供应链全流程风险防控。严格开展总行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资质审核工作；实行全行统一的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机制，实施全生命周期动态管控，同时引入行业黑名单强化准入管控，有效隔离高风险供应商，持续提升合作供应商质量与采购质效。

深化科技赋能，推动管理数字化升级

本行依托采购管理系统，持续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推动供应商管理向数据化、流程化、智能化转型。优化供应商画像及风险预警功能，运用大数据分析供应商风险因素及关联关系，有效防范围标串标等风险。

社会贡献

本行积极响应社会关切，在抢险救灾、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助学助困等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本行厚植志愿者服务文化，强化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整合全行公益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实践活动，推动公益服务制度化、长效化，以实际行动传递金融温暖。2025年，本行对外捐赠1,737.23万元。

志愿服务

本行坚守“金融为民”初心，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聚焦敬老助残、助学支教、金融知识宣教、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元化公益活动与志愿服务，凝聚全员公益力量，传递光大温暖，助力公益事业发展。

2025年，本行启动“和光颐享”养老志愿服务项目，在北京、重庆、无锡三地与养老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集体生日会、制作手工、结伴游园、趣味游戏等多样化志愿服务活动。

2025 年

全行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

295 人次

服务时长

534.61 小时



2025年8月28日，北京分行团委组织志愿者在光大汇晨北京朝来老年公寓为长者过集体生日会。



2025年5月8日，长沙分行在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白溪镇东富村光大希望小学开展金融知识宣讲。

助力抢险救灾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厚植金融服务民生底色，坚守抢险救灾责任一线，在全面筑牢员工及财产安全防线的基础上，全力保障金融服务畅通无阻，同步快速调配资源、向受灾地区精准开展捐款捐物，与受灾群众同心同向、同舟共济，以金融担当助力共渡难关。



雪域同心抗灾 金融赋能重建

2025年1月7日，西藏日喀则定日县措果乡附近发生6.8级地震后，拉萨分行第一时间成立抗震救灾工作专班，迅速筹措5.5万元募捐款及救援物资送达灾区。同时，为保障抗震救援运输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1月8日即获批4.4亿元抗震救灾流动资金贷款；捐赠100万元专项用于灾后重建，以高效金融服务与务实帮扶举措，为雪域高原筑牢抗灾重建防线，传递金融温暖。



2025年9月23日，总行机关团委陪同光大汇晨北京朝来老年公寓的长者在温榆河公园秋游，志愿者记录大家与秋景交融的温馨画面。



2025年8月28日，海口分行团委开展第16届“无偿献血 救助他人”公益活动。



北京分行员工参与“首善东城爱相融 携手助残共成长”学雷锋精神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西宁分行走进城北区社会福利医养中心，以“娱乐+宣传+帮扶”的多维形式，将金融知识普及与暖心服务深度融合，开展公益活动。



无锡分行志愿者走进梁溪区广益街道残疾人之家，为残障朋友送上慰问品，并讲解基础金融知识、个人信息保护及防电信诈骗技巧。



澳门分行组织参与助残义卖、公益金百万行、羽毛球比赛等十余项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

附录

独立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有限保证的注册会计师独立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179 号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选定信息的报告。

结论

我们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关键可持续发展信息（以下简称“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	提供保证的时点或期间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女性员工（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男女员工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投诉办结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大云缴费”累计缴费笔数（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累计对外捐赠（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兆瓦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志愿小时数（小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报告后附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对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形成的结论不涵盖随附或包含在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及鉴证报告中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其他信息”）。其他信息不作为本次鉴证业务的一部分，我们没有对其他信息执行任何程序。

形成结论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鉴证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对独立性和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该职业道德守则以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及应有的关注、保密和良好的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所运用 IAASB 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ISQM 1）——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管理》。该准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形成结论提供了基础。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为董事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形成的结论。

对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负责：

-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选择或制定用于编制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适当标准，并适当地提及或描述所使用的标准；和
- 按照本报告后附的标准编制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

编制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针对非财务数据，尚无公认的评估和计量标准体系，因此存在不统一的计量方法，这将会影响公司间数据的可比性。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负责：

-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形成独立结论；以及
-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我们的结论。

我们已执行工作的概述，以作为形成结论的基础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设计并实施了相关程序，以对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形成结论的基础。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对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和其他业务情况的了解，以及我们对能出现重大错报的领域的考



使用限制

此外，我们的工作并不旨在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我们仅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北京分行层面开展工作。在实施鉴证工作时，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提供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相关部门进行访谈；
- 2) 对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实施分析程序；
- 3) 对需鉴证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实施抽样检查；及
- 4) 重新计算。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录：可持续发展信息编制基础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法人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金额合计数。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汇总的贷款余额，即实际投向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的汇总数，制造业分类标准遵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分类。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涉农贷款余额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监管口径统计的涉农贷款余额，包括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余额、农户贷款余额、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绿色贷款余额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表内余额。绿色贷款余额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25 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8 号）、《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5〕66 号）规定的范围。

员工总人数（人）：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员工总数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的总人数。

员工人数—女性员工（人）：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员工人数—女性员工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中女性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中女性人员的总人数。

男女员工比例：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男女员工比例指男员工人数：女员工人数。其中，男员工人数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中男性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中男性人员的总人数。

客户投诉办结率（%）：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客户投诉办结率指 2025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令〔2020〕3 号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办结的投诉占投诉总数的比率。上述事项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境外分支机构）远程银行中心受理的投诉、分行受理的投诉以及外部机构转办的投诉。

“光大云缴费”累计缴费笔数（笔）：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光大云缴费”累计缴费笔数指：2025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缴费服务平台中服务的所有项目类别对应成功缴费（仅指动账交易，不含查询交易）笔数的加总数。

累计对外捐赠（万元）：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累计对外捐赠是指 2025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行政拨款项捐赠支出的汇总金额。

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兆瓦时）：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是指 2025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本部在京办公区耗电总量，包括光大中心、上地、陶然亭、金融科技中心、光大大厦、新光大中心办公区的外购电力消耗量。

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吨）：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是指 2025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本部在京办公区耗水总量，包括光大中心、上地、陶然亭、金融科技中心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光大大厦、新光大中心办公区日常用水消耗量由于设备限制未能单独核算，因此未纳入统计。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家）：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是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网点数量总和，即获取营业许可证的所有分支机构，包括已经获取许可证但尚未开始营业的分支机构。

员工志愿小时数（小时）：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员工志愿小时数是 2025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子公司及境内分支机构）员工参与的志愿服务时长总额，即在省市级的志愿服务网上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长。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数据第三方审验声明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及利益相关方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委托，对其《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数据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审验。

1. 审验范围

审验的信息范围仅限于《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涵盖的光大银行披露口径内的投融资活动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不包括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

2. 参照标准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 《PCAF 金融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
- 《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等。

3. 审验程序

- 与光大银行负责温室气体数据收集、整理和核算的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访谈，以了解温室气体核算信息采集与处理程序；
- 对光大银行提供的温室气体核算信息进行检查，开展数据、方法逻辑分析程序；
- 对光大银行提供的计算台账进行复核，形成审验结论。

4. 各方责任

- 光大银行的责任是为本次审验工作提供相应的温室气体核算基础信息，并确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 联合赤道的责任是在与光大银行商定的职权范围内，对温室气体核算结果进行审验，并出具审验声明。



5. 局限性

审验工作只针对选定的核算信息的部分细节进行抽样检查和计算，可能难以发现所有潜在的缺陷或不合理情况。

由于非财务资料未有国际公认和通用于评估和计量的标准，故此不同但均为可接受的信息和计量技术应用或会影响与其他机构的可比性。

6. 审验结论

根据我们执行的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我们未发现《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所披露的温室气体核算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核算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7. 独立性声明

除因本次审验工作事项联合赤道与光大银行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赤道审验组成员与光大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审验工作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关联关系。



绿色金融事业部 总经理 张元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天津
电话：022-58356831 / 022-58356999
网址：www.lheia.com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6 层

指标索引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指标索引

层面	指标编号	指标内容	页码
A环境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注：废气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国家法律及规例规管的污染物 有害废弃物指国家规例所界定者	58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61
A1: 排放物	A1.2	[于2025年1月1日删除]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61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61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60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60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注：资源可用于生产、储存、运输、楼宇、电子设备等	61
A2: 资源使用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61
	A2.2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61
	A2.3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58-60
	A2.4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60
	A2.5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不适用
A3: 环境及天然 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42-49 52-53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54-60

层面	指标编号	指标内容	页码
B社会			
雇佣及劳工常规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3-109
B1: 雇佣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104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106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9
B2: 健康与安全	B2.1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109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109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09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注：培训指职业培训，可包括由雇主付费的内外部课程	106-108
B3: 发展及培训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108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3
B4: 劳工准则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103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103

层面	指标编号	指标内容	页码
营运惯例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112-113
B5: 供应链管理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112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 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 以及有关惯例的执行及监察方法	112-113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12-113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12-113
B6: 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38, 93-95, 99-103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不适用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93-94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39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不适用
	B6.5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99-103
B7: 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32-35,37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34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32-35,37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36-37
社区			
B8: 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64-74, 87-88, 114-115
	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64-74, 87-88, 114-115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114

层面	指标编号	指标内容	页码	
管治		负责监督气候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治理机构)或个人的资讯	42-43	
		管理层在用于监测、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42	
	策略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44-46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44-46
		策略和决策	44-46	
D: 气候相关披露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45	
		气候韧性	45-46	
	风险管理		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及相关政策	47-49
			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 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包括发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确定气候相关机遇的资讯)	47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优次排列和监察流程, 是如何融入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47	
	指标及目标		披露温室气体绝对总排放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并分为: (a) 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 (b) 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 及 (c)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51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	50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	50	
		气候相关机遇-涉及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	50	
		资本运用-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支出、融资或投资的金额	50	
		内部碳定价	未来开展	
	薪酬	43		
	行业指标	50		
	气候相关目标	50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指标索引

编号	内容	页码
GRI2: 一般披露2021		
2-1	组织详细情况	8-9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2-3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2-3
2-4	信息重述	2-3
2-5	外部鉴证	116
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8-9
2-7	员工	103-111
2-8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	不适用
2-9	管制架构和组成	21-24
2-10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与遴选	参见年报
2-11	最高管治机构主席	22
2-12	在管理影响方面, 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	21-24
2-13	为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	22-23,26-27
2-14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作用	12,26-27
2-15	利益冲突	参见年报
2-16	关键问题的沟通	16
2-17	最高管治机构的共同知识	4-5
2-18	对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23
2-19	薪酬政策	24
2-20	确定薪酬的程序	24
2-21	年度总薪酬比率	参见年报
2-22	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4-5,14
2-23	政策承诺	4-5
2-24	融合政策承诺	4-5
2-25	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	不适用
2-26	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	16

编号	内容	页码
2-27	遵守法律法规	18,20,25,37,58,90,99,103,105
2-28	协会的成员资格	77
2-29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	16
2-30	集体谈判协议	不适用
GRI 3: 实质性议题2021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流程	16-17
3-2	实质性议题列表	16-17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6-17
经济		
GRI201: 经济绩效2016		
20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10
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和其他风险和机遇	45-46
201-3	固定福利计划义务和其他退休计划	105-108
201-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不适用
GRI202: 市场表现2016		
202-1	按性别划分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104-105
202-2	从当地社区雇用的高管的比例	不适用
GRI203: 间接经济影响2016		
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10,52-57,64-88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10,52-57,64-88
GRI204: 采购实践2016		
204-1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比例	不适用
GRI205: 反腐败2016		
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33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34-37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34-37

编号	内容	页码
GRI206: 反竞争行为2016		
206-1	针对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不适用
GRI207: 税务2019		
207-1	税务方针	参见年报
207-2	税务治理、控制和风险管理	参见年报
207-3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管理与税收有关的问题	参见年报
207-4	国别报告	不适用
环境		
GRI301: 物料2016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58-61
301-2	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	58-61
301-3	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58-61
GRI302: 能源2016		
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61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61
302-3	能源强度	61
302-4	减少能源消耗	58-60
302-5	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下降	58-59
GRI303: 水资源与污水2018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60-61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60-61
303-3	取水	60-61
303-4	排水	60-61
303-5	耗水	60-61
GRI304: 生物多样性2016		
304-1	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	56
304-2	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56
304-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56

编号	内容	页码
304-4	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	不适用
GRI305: 排放2016		
305-1	直接 (范围1) 温室气体排放	51
305-2	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	51
305-3	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	51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51
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51
305-6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排放	51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51
GRI306: 废弃物2020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	60-61
306-2	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	60-61
306-3	产生的废弃物	60-61
306-4	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	60-61
306-5	进入处置的废弃物	60-61
GRI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2016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35
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35
社会		
GRI401: 雇佣2016		
401-1	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106
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 (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 的福利	103-111
401-3	育儿假	105
GRI402: 劳资关系2016		
402-1	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不适用
GRI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2018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9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109

编号	内容	页码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109
403-4	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109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109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109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109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109
403-9	工伤	109
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109
GRI404：培训与教育2016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106-108
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106-108
404-3	定期接受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105
GRI405：多元化与平等机会2016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22-23,103-104
40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参见年报
GRI406：反歧视2016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103,105
GRI407：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2016		
407-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不适用
GRI408：童工2016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不适用
GRI409：强迫或强制劳动2016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不适用
GRI410：安保实践2016		
410-1	接受过在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训的安保人员	不适用
GRI411：原住民权利2016		
411-1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	不适用
GRI413：当地社区2016		

编号	内容	页码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114-115
413-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不适用
GRI414：供应商社会评估2016		
414-1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35,112-113
414-2	供应链的负面社会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35,112-113
GRI415：公共政策2016		
415-1	政治捐助	不适用
GRI416：客户健康与安全2016		
416-1	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不适用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不适用
GRI417：营销与标识2016		
41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89-90,93-97
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不适用
417-3	涉及营销传播的违规事件	不适用
GRI418：客户隐私2016		
418-1	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的投诉	98-9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索引

维度	序号	议题	对应条款	页码
环境	1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42-51
	2	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58-61
	3	废弃物处理	第三十一条	58-61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二条	56
	5	环境合规管理	第三十三条	58
	6	能源利用	第三十五条	58-61
	7	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六条	61
	8	循环经济	第三十七条	60
社会	9	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67-71
	10	社会贡献	第四十条	67-71,114-115
	11	创新驱动	第四十二条	64-66,75-80
	12	科技伦理	第四十三条	78
	13	供应链安全	第四十五条	112-113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第四十六条	67-71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第四十七条	89-98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第四十八条	99-103
	17	员工	第五十条	103-111
可持续发展 相关治理	18	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28-30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五十三条	16,25-26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第五十五条	32-37
	21	反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六条	37

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读者：

您好！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了更好地满足您的需求，向您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同时促进本行持续改善可持续发展工作绩效，我们殷切地期望您能够对我们的报告提出宝贵意见，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以下方式反馈给我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3636363

谢谢！

中国光大银行
2026年3月

1. 您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2.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经济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3.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环境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4.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社会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5.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治理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6.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其他建议？

衷心感谢您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支持和帮助。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总机: 86-10-6363 6363

邮编: 100033



光大银行官方订阅号



光大银行官方服务号